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87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企業管治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 合併損益表	134
• 合併綜合收益表	13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3
釋義	2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
李濤先生(委任於2019年1月14日起生效)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監事

李小平先生
劉延芬女士(委任於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樂波先生(委任於2020年2月24日起生效)
劉汝軍先生(辭任於2020年2月24日起生效)
段慧潔女士(辭任於2019年11月8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盧斌先生(主席)
李國紅先生
汪曉玲女士
高永濤先生
許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永濤先生(主席)
王立君先生
王培月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許穎女士(主席)
汪曉玲女士
湯琦先生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國紅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委任於2019年1月14日起生效)
王培月先生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
伍秀薇女士(FCIS, FCS)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
高欄大廈10層
郵編：100125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內核數師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787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47

網址

<http://www.sdhjgf.com.cn>

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2015年至2019年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62,613,141	56,250,494	51,041,303	49,072,691	38,774,481
銷售成本	(57,601,794)	(52,213,915)	(47,398,660)	(45,567,129)	(36,175,053)
毛利	5,011,347	4,036,579	3,642,643	3,505,562	2,599,428
銷售費用	(188,120)	(126,995)	(31,152)	(34,440)	(34,768)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68,667)	(1,445,860)	(1,214,344)	(1,225,662)	(1,090,491)
研發費用	(333,050)	(321,041)	(273,559)	(265,333)	(153,795)
其他收入	37,704	14,398	15,979	14,845	8,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7,585	253,554	(30,625)	39,952	68,550
經營利潤	2,866,799	2,410,635	2,108,942	2,034,924	1,397,460
財務收入	71,466	67,646	37,445	10,988	12,429
融資成本	(866,894)	(936,319)	(575,966)	(375,598)	(451,033)
融資成本淨額	(795,428)	(868,673)	(538,521)	(364,610)	(438,6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38,066	34,024	27,662	22,881
除稅前利潤	2,072,690	1,580,028	1,604,445	1,697,976	981,737
所得稅費用	(660,376)	(559,231)	(431,452)	(385,194)	(268,480)
年內利潤	1,412,314	1,020,797	1,172,993	1,312,782	713,257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90,503	964,411	1,118,920	1,286,642	647,930
非控股權益	121,811	56,386	54,073	26,140	65,327
	1,412,314	1,020,797	1,172,993	1,312,782	713,2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附註)	0.42	(經重列) 0.35	(經重列) 0.43	(經重列) 0.61	(經重列) 0.3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8,848,726	54,560,477	43,131,721	29,366,421	26,096,421
負債總額	32,780,401	28,886,040	25,637,955	12,676,700	13,674,631
非控股權益	2,860,413	1,943,845	1,026,341	1,008,906	1,216,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207,912	23,730,592	16,467,425	15,680,815	11,205,595

附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不包括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該公司乃由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收購。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因於2019年8月20日紅股發行而追溯調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並未計及假設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收購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山東黃金2019年度報告，並彙報公司在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營運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i)黃金開採、選冶，(ii)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銷售，及(iii)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經營範圍涵蓋了(i)黃金地質探礦開採、選冶，(ii)貴金屬、有色金屬、黃金珠寶飾品製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iii)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及物資、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iv)股本基金的投資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主要生產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和銀錠等產品。

經營模式

規模化經營模式：

本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為主業，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黃金生產模式，著力發揮公司位於膠東半島的萊州區域黃金資源的規模化優勢和現代化生產水準。公司所屬焦家金礦、玲瓏金礦和三山島金礦，在全國率先實現累計黃金產量過百噸，山東黃金冶煉公司精煉、交易量均位居全國同行業前列。公司通過大力提高機械化作業水準和提高企業效能，助力規模化經營，目前礦山企業的生產裝備水準和機械化程度已牢牢佔據國內礦業界領先地位，並且井下無軌採掘設備始終處於世界先進水準。當前，公司正穩步推進「三山島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工程」、「焦家金礦帶資源帶開發利用工程」等規劃方案落地，致力建設成為國內首個萬噸級規模的黃金生產基地。

創新驅動模式：

本公司注重技術創新，所屬深井採礦實驗室、充填實驗室和選冶實驗室三個實驗室建設已初具規模，部分科研成果正在或將為公司的技術創新發展起到關鍵支撐作用。其中，深井採礦實驗室承擔的國家級「海底大型金屬礦床安全高效開採關鍵技術」正在三山島金礦實施；礦山岩石力學數據管理與可視化系統填補了國內地下金屬礦山岩石力學工作空白；國內首個5G礦業工業化應用在萊西公司成功實現。本公司注重改革創新，聚力轉型升級。2018年啟動的「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建設項目在三山島金礦已見雛形，2020年將打造成「安全、高效、智能化、生態型」的現代化礦山，以此為標準，以點帶面，進一步提升公司國際化運營水平。

綠色發展模式：

公司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在建設過程中，努力達到礦山生產方式的規模集約化，生產工藝清潔環保化，生產設備實現節能降耗；礦產資源實現高效開發和綜合利用；礦山廢棄物得到綜合治理、地質環境最大限度得到保護、礦山土地最大限度進行複墾；礦山與周邊社區實現和諧互利共贏。確保到2020年末，本公司所屬礦山全部達到國家級綠色礦山標準，不斷提升「山東黃金，生態礦業」的國際影響力。

行業發展情況及山東黃金所處位置情況

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面臨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內外風險挑戰上升的嚴峻複雜局面，同時也迎來經濟量的合理增長和質的穩步提升的重要歷史發展機遇。

從國際看，全球貿易萎縮，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從國內看，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相互交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全球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諸多利好因素刺激國際金價自2018年四季度以來持續上漲，黃金市場復蘇態勢良好，國際黃金礦業併購活躍度顯著上升，併購金額大幅增加。當前，我國正積極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與積極的財政政策，不斷深化改革，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扎實推進共建「一帶一路」，這些舉措都為國內黃金行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

2019年國內生產黃金380.23噸，同比減少20.89噸，降幅5.21%，其中礦產金314.369噸，同比下降9.13%；公司礦產金產量40.12噸，同比增幅2.03%。本公司黃金產量、利潤水準、企業效益均處於國內黃金礦業企業的領先地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宏偉目標的實現之年、「三大攻堅戰」的最後攻關之年，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本公司將繼續深挖內潛，充分挖掘現有企業產能和深化國際化運營力度為工作重點，通過併購在產黃金礦山，力爭本公司黃金產量再上新台階，繼續保持行業優勢地位。

董事長報告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戰略優勢

本公司堅持戰略為先，積極發揮戰略的引領作用，持續深化戰略實踐，生產經營各個方面始終圍繞「做優做大，成為全球黃金礦業綜合實力前十強」這一戰略目標積極推進。在優化存量的同時，進一步做好增量，通過各種舉措持續提高產出能力和產出規模，積極培育差異化競爭優勢，走高效、節能、綠色環保的新型發展道路。2019年，公司堅持做強做大主業，加快推進海外併購，積極拓展優質資源；深化產融結合，突出以產業協同為核心的黃金產業鏈金融；全方位推進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增強成本競爭力；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提升技術貢獻水平；堅持安全環保「雙零」目標，實現綠色生態發展；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堅持以管理提升和機制創新改造提升傳統動能，着力打造更加強勁的新動能，確保公司持續穩定高效發展。

資源優勢

山東省是我國重要的黃金資源和產金大省，特別是膠東半島區域集中了全國1/4的黃金資源儲量，而其中90%以上又集中分布在招遠、萊州地區。此外，該地區遠景資源／儲量可觀，未來探礦前景非常值得期待。公司牢固樹立「資源為先」理念，按照「內探外購」原則，對內不斷加大探礦力度，對外積極開展資源併購。2019年，公司緊盯重點項目建設進度，啟動焦家金礦帶、三山島金礦帶資源整合開發規劃，鞏固和增強了公司在膠東地區的資源儲備，為打造膠東地區世界級的黃金生產基地奠定了扎實的資源基礎。同時，收購山金金控100%股權，進一步實現公司黃金產業鏈延伸，促進產融結合。堅定不移實施「走出去」戰略，以更加開放包容的姿態，積極參與全球資源配置，完成多個項目的初步考察或盡職調查工作，為公司礦產資源綜合開發與利用、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勁支撐。

規模優勢

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為主業，礦山裝備水平和機械化程度始終處於國內礦業界領先地位：其中「焦家金礦」為國內數字化地下開採礦山的典範，「三山島金礦」為全國裝備水平和機械化程度最高的礦山之一，「新城金礦」為國內首家被評為「國家環境友好企業」的礦山企業，「山東黃金冶煉公司」位居全國礦產金加工、交易量前列等。截至到目前，焦家金礦、玲瓏金礦、三山島金礦累計產金突破百噸，公司是國內唯一擁有一座累計產金突破百噸的礦山企業的上市公司。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新城金礦、玲瓏金礦連續多年位列「中國黃金生產產量及效益前十大礦山」榜單。

技術優勢

公司高度重視科技研發工作，始終遵循「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方針，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承擔參與國家多項重點研發項目，加強自主創新平台建設，掌握並取得了一批礦業前沿核心技術。公司擁有有效專利210項，其中發明專利61項。2019年，公司整合優化科技資源，攜手6家行業頂尖高校、科研院，創建山東省技術創新中心，與公司建設的山東省示範工程技術中心一並納入山東省創新中心培育庫。2019年公司承擔和參與的「深部金屬礦綠色開採關鍵技術研發與示範」項目、「地下金屬礦規模化無人採礦技術」課題，「深地資源智能化開採關鍵技術和成套裝備研發與示範應用」項目等多項國家和省級重點科技項目（課題）進展情況良好，為山東半島區域深部金礦資源開發提供基礎理論和技術支撐，推動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利用可持續發展。

人才優勢

山東黃金弘揚「開放、包容、忠誠、責任」的核心價值觀，努力實現「讓盡可能多的個人和盡可能大的範圍因山東黃金的存在而受益」的理想目標，倡導「德才兼濟、舉賢任能」的用人理念；通過「內部培養、外部招聘、人才回流、競聘上崗」的用人機制激發活力；同時，充分運用市場機制，大力實施人才系列工程—創新人才攀登工程、高端人才引進工程、技能人才培養工程、人才對口幫扶工程，廣渠道延攬人才、全方位培養人才、多舉措激勵人才，持續改善人才隊伍的數量、素質和結構。科學設計，不斷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職級體系，暢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發展通道；大力選拔40歲以下年輕幹部多名，進一步優化了公司人才梯隊建設。

董事長報告

品牌優勢

憑藉優良的業績，規範的治理，公司成功入選明晟MSCI、富時羅素、標普道瓊斯三大國際指數及上證50指數，被上海交易所評為「信息披露評級A級」，榮獲第十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第十屆天馬獎「中國主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獎項、《財經》雜誌「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普惠獎」、上市公司「金質量」—公司治理獎、蟬聯「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企業獎」等獎項，位列2019年中國上市企業市值500強第139位、全球礦業公司市場價值50強第20位，並當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單位。公司積極致力於生態礦業建設，全力打造和諧礦區，樹立「山東黃金，生態礦業」的企業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所屬企業都已達到「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標準，有四家企業被中國安全生產協會認定為「全國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四家企業被認定為省級「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公司所屬10個企業的12座礦山進入全國綠色礦山名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0年4月16日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

- **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250.5百萬元，增加11.3%至約人民幣62,613.1百萬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價格和銷售量均增加。
- **銷售成本**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213.9百萬元，增加10.3%至約人民幣57,60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度黃金金價上升，外購黃金採購價格、銷售數量均增加。
- **毛利**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36.6百萬元，增加24.1%至約人民幣5,01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自產黃金的毛利增加。
- **銷售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48.1%至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子公司期貨業務手續費佣金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45.9百萬元，增加22.3%至約人民幣1,7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保險費較上年增幅較大。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本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債券及股本私募配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0,114.7百萬元及短期借款為約人民幣5,964.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019.0百萬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營運資金充足性，以為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a)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因此將繼續自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b)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主要往來銀行已表示願意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於約人民幣31,0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集團的借款包括來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總額為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的未償還關聯方短期借款，年利率介乎3.915%至4.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借款還包括公司債券(第二期)。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百萬元，將於2020年3月30日到期償還。該等公司債券按4.80%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其後五年每年3月30日支付利息。2018年上調利率至5.30%。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第二期)目前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了年利率介乎3.16%至4.75%的約人民幣6,475.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

於2018年8月13日，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根據相關中國證監會法律法規發行綠色債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固定利率為3.85%的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總計人民幣10.0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19日、21日及22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債券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99億元，其中人民幣6.77億元已用於黃金精礦綜合回收項目及本集團綠色礦山的運作。目前閒置資金約人民幣3.22億元已暫時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期限不超過12個月，且在募集資金用途出現資金不足時及時撥付至黃金精礦綜合回收項目及本公司綠色礦山的運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的董事會決議案。

此外，為給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使用以下資金來源：(i)獲得銀團定期貸款740.0百萬美元；及(ii)獲得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300.0百萬美元。銀團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5%，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3%。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6.1百萬元已用於悉數償還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

現金流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5.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9.0百萬元。

資產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1.6百萬元，下跌12.5%至約人民幣1,916.8百萬元，主要是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香港應收賬款回款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73.4百萬元，下跌11.8%至約人民幣5,448.0百萬元，主要由於山金金控歸還外部關聯方往來款所致。
-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6.8百萬元，下跌19.9%至約人民幣2,19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將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重分類到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及本公司於2019年借入長期借款所致。

- **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85.4百萬元，增加61.8%至約人民幣5,96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借入短期借款及於2019年重新分類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公司債券所致。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584.7%至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2019年發行債券及辦理繳納採礦權分期付款計入長期應付款所致。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453.8%至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重新分類到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及未償還的收購採礦權應付款項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34.0百萬元，增加21.3%至約人民幣13,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黃金租賃合同及遠期結算合約所致。
-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19.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543.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將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到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及(2)黃金租賃業務增加其他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216.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65.7百萬元)，包括在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結構性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兩個投資基金持有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證券**」)的證券。東海證券為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網上交易及投資諮詢業務。本集團共持有東海證券262,065,000股股份，佔東海證券全部股份的15.7%。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聘用之獨立評估師上海眾華評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評估報中，於東海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767.4百萬元，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6.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東海證券的證券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東海證券並無派發股息。我們對東海證券的持續表現抱持樂觀態度。然而，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東海證券的表現。

本集團認為，除於東海證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2019年12月31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重大投資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以實現本集團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以確保風險相對較低的穩定投資收入。在訂立任何投資前，本集團亦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過的資本開支中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658.7百萬元。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包括對任何實體進行資產比例超過8%的投資)，也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作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

因併購貝拉德羅金礦，本公司就兩筆以國開銀行為受益人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反擔保500百萬美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財務援助或提供擔保，且加總超過了資產比例的8%。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9年，是公司加快發展步伐、實現「十三五」戰略目標征程中極為重要的一年。一年來，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和踐行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貫徹高質量發展要求，多措並舉強化管理，在壓力挑戰下砥礪奮進，進一步鞏固了公司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十三五」戰略收官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9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0.12噸，同比增長0.80噸，增幅2.03%。一年來，我們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著重開展了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 **明晰戰略導向，勇於擔當作為。**在科學分析機遇與挑戰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了下一步發展方向。公司上下緊盯戰略目標，緊緊圍繞2019年經營指標要求，接續發力，攻堅克難，通過加強生產經營管控、不斷優化生產組織、創新開展勞動競賽等方式，生產能力得到穩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狠抓經營管理，突出提質增效。**通過開展「優化採充工藝、降低礦石貧化」專項活動、建立實施礦山企業高質量發展指標評價體系、簽訂「提質增效」活動目標責任書等方式，使創效能力得到明顯提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深入研判黃金市場、搶抓機遇，適時調整銷售策略，較好把握住了黃金價格趨勢，做到了高點銷售。深入開展「財務管理工作提升」和總部、實驗室「基礎管理達標」活動，基礎管理工作進一步提高。全面推廣應用COP辦公平台，啟動「山金雲」數據中心、ERP平台等項目建設，打開了信息化工作新局面。多渠道開展融資工作，成功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億元。
- (三) **注重改革創新，聚力轉型升級。**堅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成功收購山金金控公司100%股權，注入黃金產業鏈金融資產，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堅持以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為抓手，著力在科技攻關、工程建設等方面攻堅發力。全年榮獲省部級獎勵30項，授權專利73項，公司擁有的「海底大型金屬礦床高效開採與安全保障關鍵技術專利集群」成功入選山東省重點領域百項關鍵核心技術。三山島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建設形象進度完成規劃總投資額的70%，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初見輪廓。積極採用新技術，國內首個5G礦業工業化應用在萊西公司—500米中段成功實現。
- (四) **秉承開放理念，加快國際布局。**積極開展境內及境外資源併購，廣泛遴選優質項目，開展案頭盡調和現場考察，「走出去」步伐不斷加快。注重加強與知名礦業集團、投資機構的溝通交流，先後到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多地進行業績路演，在加拿大設立代表處並舉辦礦業投資研討會，受到國內外礦業同行、知名機構、媒體高度關注，並當選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單位，進一步提高了在資本市場和國際市場行業地位及品牌形象。
- (五) **加強安全環保，穩定發展形勢。**緊盯「雙零」目標不動搖，堅持強化「雙基」建設，開展各類安全環保檢查督查和井下通風降溫、防水、防火、支護等安全專項治理，不斷深化隱患查改。全面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綠色礦山建設水平不斷提升，公司所屬10個企業的12座礦山進入全國綠色礦山名錄。在全國環保核查日益趨緊的形勢下，實現了所有礦山的安全、環保運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強化黨的引領，加強黨的建設。堅定自覺扛起管黨治黨政治責任，抓住用好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的寶貴機遇，統籌推進各項重點任務落實落地。嚴格落實主體責任，將從嚴治黨與重點工作同部署、同落實、同督查、同考核。嚴格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成立公司意識形態和宣傳思想工作領導機構，設立新聞發言人，營造起良好輿論環境。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019年本公司礦產金產量40.12噸(1,289.9千盎司)，同比增長0.80噸，增幅2.03%。完成選礦(堆浸)處理量2,872萬噸，同比增加88萬噸，增幅3.17%，其中，國內選礦處理量達到1,513萬噸，同比增加84萬噸，增幅5.89%；國外堆浸處理量達到1,359萬噸，同比增加4萬噸，增幅0.3%。原礦品位1.53克/噸，同比下降0.06克/噸，降幅3.75%，原礦品位下降主要原因是國外企業堆浸原礦品位較低，拉低了整體品位；國內礦山黃金選冶回收率91.84%，同比提高0.02個百分點，增幅0.01%；國外礦山黃金選冶回收率77.27%，同比提高4.34個百分點，增幅5.95%。

年度生產資料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8-2019年度各礦山的礦石開採量、礦石處理量及黃金產量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黃金 產量 (千盎司)	2019年		
	礦石 開採量 (百萬噸)	礦石 處理量 (百萬噸)		礦石 開採量 (百萬噸)	礦石 處理量 (百萬噸)	黃金 產量 (千盎司)
山東省						
三山島金礦	3.6	3.8	224.1	3.6	4.0	232.2
焦家金礦	3.6	3.5	232.5	3.8	3.6	238.6
新城金礦	1.5	2.0	135.7	1.3	2.0	139.5
玲瓏金礦	1.9	1.7	143.4	2.1	1.9	130.9
歸來莊金礦	0.2	0.2	38.7	0.3	0.3	41.3
金洲金礦	0.4	0.5	36.5	0.4	0.4	26.5
青島金礦 ⁽²⁾	0.8	0.8	52.4	0.9	1.0	53.6
蓬萊金礦	0.5	0.4	25.7	0.4	0.4	44.4
沂南金礦	0.5	0.5	16.1	0.5	0.5	11.7
其他省份						
赤峰柴金礦	0.4	0.5	36.4	0.5	0.5	40.5
福建源鑫金礦	0.3	0.3	26.5	0.3	0.3	19.1
西和中寶金礦	0.2	0.2	17.9	0.2	0.2	20.9
小計 ⁽¹⁾	13.7	14.2	986.0	14.3	15.1	1,000.1
本公司應佔	13.4	13.8	942.5	12.9	13.6	889.9
阿根廷						
貝拉德羅礦 ⁽³⁾	15.7	13.5	278.4	16.1	13.6	274.5
總計	29.4	27.7	1,264.4	30.4	28.7	1,289.9⁽⁴⁾

附註：

1. 包含各中國境內礦山100%的礦石開採量、礦石處理量及黃金產量。
2. 青島金礦(包括鑫匯金礦和萊西金礦)。
3. 包括貝拉德羅金礦50%的礦石開採量、礦石處理量及黃金產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4. 2019年黃金產量總計包含礦山企業產金1,274.6千盎司及冶煉公司冶煉產金15.3千盎司。
5. 1盎司等於31.1035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營業務分析

經營成果

合併利潤表相關項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62,613,141	56,250,494	11.3
銷售成本	(57,601,794)	(52,213,915)	10.3
銷售費用	(188,120)	(126,995)	48.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68,667)	(1,445,860)	22.3
研發費用	(333,050)	(321,041)	3.7
融資成本	(866,894)	(936,319)	(7.4)

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析

本集團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黃金銷售價格和銷售量均增加；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上升，外購黃金採購價格、銷售數量均增加；銷售費用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手續費用增加。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情況

前五名客戶收入人民幣61,290.1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97.9%，其中前五名客戶收入中並無關聯方收入。最大客戶收入佔年度總收入91.7%。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人民幣39,230.0百萬元，採購總額佔年度銷售成本的比例為68.1%，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並無關聯方採購額。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23.8%。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271.5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6,432.2百萬元)，本集團的綜合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068.3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25,674.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1.7%(2018年：25.1%)或82.2%(倘計入透過黃金租賃及黃金遠期/期貨合約進行的短期融資)(2018年：67.3%)。透過黃金租賃及黃金遠期/期貨合約進行的短期融資的變動情況載於下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年初	年內 已收款項	與未履行 黃金租賃合約 相關責任的	年內結算	年末
			公允價值變動		
透過黃金租賃合約及黃金遠期/期貨 合約進行的短期融資	10,834,009	15,367,830	62,090	(13,118,286)	13,145,643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於報告期末的	
	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108,338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貨幣資金	2,820	黃金交易準備金
貨幣資金	130,012	土地複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
貨幣資金	100	履約保證金
貨幣資金	1,962	土地保證金
合計	243,2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地區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營業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採礦分部	12,344,729	7,880,283	36.2%	15.7%	13.5%	1.2%
精煉分部	48,674,475	48,305,819	0.8%	10.3%	10.0%	0.4%
投資管理分部	1,593,937	1,415,692	11.2%	9.0%	4.3%	4.0%
	62,613,141	57,601,794	8.0%	11.3%	10.3%	0.8%

分地區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營業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中國	59,939,144	55,269,830	7.8%	11.3%	10.1%	1.0%
中國境外	2,673,997	2,331,964	12.8%	12.6%	15.9%	-2.5%
	62,613,141	57,601,794	8.0%	11.3%	10.3%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本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本年金額	本年佔 總成本比例	上年金額	上年 佔總成比例
材料成本	51,412,892	89.26%	46,929,631	89.88%
僱員福利開支	1,505,817	2.61%	1,353,704	2.59%
折舊	1,900,786	3.30%	1,797,615	3.44%
攤銷	603,230	1.05%	503,335	0.96%
勞工外包及外包剝離開支	1,227,125	2.13%	891,327	1.71%
礦產資源補償費	93,605	0.16%	56,543	0.11%
礦產資源稅	246,087	0.43%	204,847	0.39%
運輸成本及港口費用	71,200	0.12%	85,138	0.16%
維修及維護成本	40,112	0.07%	16,325	0.0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6,583	0.05%	23,606	0.05%
其他開支	474,357	0.82%	351,844	0.68%
總計	57,601,794	100%	52,213,915	100%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9年	2018年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333,050	321,041
研發人員的數量	777	768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	4.81	4.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化原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064	2,227,866	446,198	主要原因是由於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短期存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843	2,191,591	(274,748)	主要原因是應收售金款減少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2,259	1,040,940	1,319	主要原因是本期權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資收益
短期借款	5,275,524	3,685,352	1,590,172	主要原因是本年山東黃金香港增加短期借款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 公司債券	999,267	687,862	311,405	主要是本年母公司償還部分債券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 公司債券	688,763	-	688,763	主要原因是2019年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00,000	2,058,960	(858,960)	主要原因是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儲備	20,114,685	21,522,969	(1,408,284)	主要原因是本期發生同一控制下涉及實體的企業合併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報告期末	
	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其他貨幣資金	108,338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其他貨幣資金	2,820	黃金交易準備金
貨幣資金	130,012	土地複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
貨幣資金	100	履約保證金
貨幣資金	1,962	土地保證金
合計	243,232	

行業經營性資訊分析

由於黃金的稀缺性和完美的自然屬性，很早就被人們看作財富的象徵，在歷次國際貨幣金融體系的發展變化中一直佔有重要地位。如今，黃金的魅力仍然體現在其所承擔的貨幣職能上，在現代金融制度下仍發揮著巨大作用，尤其在保障國家經濟安全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視。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和對外開放的不斷擴大，人民幣國際化是必然的趨勢。從國際經驗來看，加大我國黃金儲備應成為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必由之路，同時也是保障經濟和金融安全的重要安全舉措。

2019年，在全球經貿摩擦不斷加劇、世界主要經濟體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全球範圍貨幣寬鬆愈演愈烈、地緣政治危機加劇的情形下，國際金價大幅上漲。開盤1,282.40美元/盎司，最高1,557.03美元/盎司，最低1,266.19美元/盎司，收於1,517.10美元/盎司，年漲幅18.3%。具體來說，2019年1至4月在強勁美國經濟表現以及偏鷹派的美聯儲貨幣政策基調的打壓下，國際金價持續低位震盪；5-8月在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的推動下，全球經濟增速明顯放緩，多國央行先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國際金價大幅上漲；9月份中美雙方決定重啟經貿磋商，金價自高點開始震盪回落。2019年全年倫敦現貨黃金平均價格為1,395.88美元/盎司，較2018年上漲9.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黃金供需看，據中國黃金協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9年，國內原料黃金產量為380.23噸，同比下降5.21%；進口原料產金120.19噸，同比增長6.57%。國內黃金礦山的大幅減產，致使國內黃金冶煉原料供應趨緊，進口黃金冶煉原料有所上升，並已成為我國黃金生產的重要補充。

同時，黃金市場也受到了越來越多投資機構的關注，黃金現貨、期貨成交量呈大幅增長趨勢。2019年，上海黃金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68,600噸(雙邊)，同比增長0.12%，成交額人民幣21.49萬億元，同比增長15.69%；上海期貨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92,500噸(雙邊)，同比增長186.84%，成交額人民幣29.99萬億元，同比增長238.92%。2019年12月20日，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期權正式掛牌交易，為黃金交易品種增添了新的避險工具。

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黃金產業傳統的發展模式已不可持續，加快以數位智慧、綠色生態為特徵的傳統礦業新舊動能轉換是必然趨勢。山東黃金堅持以科技創新提升發展效能和水準，支撐企業由傳統礦業向現代綠色生態礦業的轉型升級。同時，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以更加開放包容的姿態，積極參與全球資源配置，為公司礦產資源綜合開發與利用、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支撐。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報告期內各地區的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 同收入				
境內	59,920,478	53,855,116	95.7%	95.7%
境外	2,673,997	2,375,738	4.3%	4.2%
	62,594,475	56,230,854		
從其他來源收到的收入				
境內	18,666	19,640	*	0.1%
	62,613,141	56,250,494		

* 少於0.1%

自有礦山儲量及資源量

根據NI43-101守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金礦	資源量 ⁽¹⁾⁽²⁾						儲量 ⁽³⁾⁽⁴⁾						風險提示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探明及 控制 (百萬噸)	推断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美金 金儲量 (100% 基準) (千盎司)	美金 金儲量 (權益 基準) ⁽⁵⁾ (千盎司)	美金 金儲量 (100% 基準) ⁽⁶⁾ (千盎司)	品位 (克/噸)	總計 (百噸噸)	可信 (百噸噸)		證實 (百噸噸)	可選 / 探礦權有效期 (年)		
三山島金礦	-	25.5	25.5	41.2	66.8	3.03	6,510	6,205	2,122	2.88	229	22.9	-	22.9	2,023	9	探礦權(2043.09.01)； 探礦權(2022.11.11)； 探礦權(2022.06.01)； 探礦權(2021.03.31)
焦家金礦	-	12.3	12.3	22.3	34.5	2.81	3,112	2,966	768	3.10	7.7	7.7	-	7.7	732	4	探礦權(2025.09.01)； 探礦權(2021.5.25)； 探礦權(2021.6.21)； 探礦權(2020.12.27)； 探礦權(2020.06.30)
新城金礦	-	29.8	29.8	46.8	76.6	3.11	7,654	7,654	2,559	3.13	25.4	25.4	-	25.4	2,559	10	探礦權(2021.02.01)； 探礦權(2021.06.28)； 探礦權(2020.10.16)
玲瓏金礦	-	9	9	47.1	56	2.80	5,035	3,755	697	2.52	8.6	8.6	-	8.6	520	4	探礦權(2018.6.2)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25.5.2)； 探礦權(2021.11.10)； 探礦權(2020.08.08)； 探礦權(2018.05.06)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18.3.3)正在辦理續期
歸來莊金礦	-	0.6	0.6	1.8	2.4	4.10	316	223	90	7.00	0.4	0.4	-	0.4	63	3	探礦權(2020.4.23)； 探礦權(2020.3.3)正在辦理續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礦	探明				探明及控制				資源量 ^(a)				儲量 ^(b)				預計可證/探礦權有效期間	圖表提示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控制	探明	控制	(百萬噸)	控制	探明	控制	探礦	總計	品位	黃金金儲量 (100% 基準)	黃金金儲量 (100% 基準)	黃金金儲量 (權益 基準) ^(d)			礦山服務年限 (年)
金洲金礦	-	1.3	1.3	1.3	1.3	1.3	2.6	2.6	2.87	2.40	1.49	-	1.1	1.1	2.74	97	59	4	探礦權(2021.12.14)； 探礦權(2021.9.30)； 探礦權(2022.5.17)； 探礦權(2025.10.14)； 探礦權(2022.9.25)； 探礦權(2017.7.5)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17.3.16)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16.12.31)正在辦理續期
青島金礦	-	4.5	4.5	3.5	3.5	8.1	4.87	1,289	940	-	4.4	3.80	538	426	6	探礦權(2021.11.11)； 探礦權(2021.9.24)； 探礦權(2021.6.30)； 探礦權(2021.3.31)； 探礦權(2021.3.31)			
蓬萊金礦	-	1.2	1.2	0.9	0.9	2.1	7.12	481	481	-	1.3	1.3	219	219	3	探礦權(2022.7.1)； 探礦權(2018.4.7)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18.4.12)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19.3.31)； 探礦權(2017.12.31)正在辦理續期			
沂南金礦	-	4.1	4.1	14.5	14.5	18.6	1.09	662	662	-	0.1	2.18	7	7	1	探礦權(2021.11.11)； 探礦權(2021.11.11)； 探礦權(2025.4.21)； 探礦權(2020.8.19)			礦山服務年限不足一年，目前正在辦理探礦權擴界整合工作。

金礦	資源量(%)										儲量(%)				可證/探獲有效期	風險提示		
	探明		探明及 控制		推斷		總計		品位		黃金 金量 (100% 基準)		黃金 金量 (推估 基準)				確山 礦務年限 (年)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克/噸)	(克/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千盎司)	(千盎司)
山東省	-	88.3	88.3	179.4	267.7	25,270	23,025	-	71.8	71.8	7,097	6,607	-	-	-	-		
赤峰紫金礦	-	1	1	0.4	1.5	234	172	-	1.1	1.1	177	130	-	3	探獲權(2025.12.8); 探獲權(2021.11.1); 探獲權(2021.2.14); 探獲權(2022.12.9)			
福建源鑫金礦	-	0.8	0.8	0.2	1	140	127	-	0.7	0.7	80	73	-	3	探獲權(2029.6.2); 探獲權(2020.2.13)			
西和中寶金礦	-	6.8	6.8	7.3	14.1	1,031	721	-	5.9	5.9	434	304	-	20	探獲權(2034.4.28); 探獲權(2020.2.11)			
其他省份	-	8.6	8.6	7.9	16.6	1,405	1,020	-	7.8	7.8	692	507	-	-	-			
中國小計	-	96.9	96.9	187.3	284.3	26,675	24,045	-	79.6	79.6	7,789	7,114	-	-	-			
貝立德羅礦	18.3	178.0	196.3	19.7	216.0	8,750	4,375	15.3	105.1	120.4	5,630	2,815	12	費羅勞特探獲權組永久有效， 貝立德羅探獲權組由IPEEM 授權MAS開採，有效期自 2008.7.30-2028.7.30， 於屆滿後，MAS可全權酌情 將該授權協議續期。				
總計	18.3	274.9	293.2	207	500.3	35,425	28,420	15.3	184.7	200	13,419	9,929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有關我們的中國礦山，資源量摘錄自BAW報告且基於以下假設：

資源量按原位噸報告，並無採用貧化或開採損失。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產儲量。

- (2) 有關貝拉德羅礦，資源量基於貝拉德羅礦年終儲量與資源量報告，由貝拉德羅礦地質專業人員根據2019年1月至12月礦山開採所消耗的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在此期間勘探、勘查增減礦產資源量進行更新。

礦產資源量採用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2014年)定義。

礦產資源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採用金價1,500美元/盎司估計。

礦產資源量並非礦產儲量，並未證實具有經濟可行性。

礦產資源量採用經濟邊界值估計，且該邊界值會隨礦石種類變化。第一類礦化的金邊界品位值大約為0.16克/噸，第二類礦化的金邊界品位值大約為0.29克/噸。

採用惠特爾礦坑外形來界定礦產資源量的邊界。

礦產資源量內包含礦產儲量。

- (3) 有關我們的中國礦山，儲量摘錄自BAW報告且基於以下假設：

價格假設為1,231美元/盎司及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6.57元。

三山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0.99克/噸作出。

焦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24克/噸作出。

玲瓏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7克/噸作出。

新城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01克/噸作出。

沂南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71克/噸作出。

青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8克/噸作出。

金洲金礦的儲量基於以下邊界品位作出：金青頂礦區、胡八莊礦區及宋家莊礦區的2.99克/噸、英格莊礦區、西泊礦區及英格莊勘探區的1.19克/噸及三甲礦區及三甲勘探區的1.31克/噸。

歸來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70克/噸作出。

蓬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3克/噸作出。

赤峰柴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4克/噸作出。

福建源鑫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40克／噸作出。

西和中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15克／噸作出。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產儲量。

表內數字予以湊整以反映估計精確數值；湊整產生的細小差異對估算並無重大影響。

儲量是基於向磨礦堆場作出的交付估計。

- (4) 有關貝拉德羅礦，所採納的假設規範與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2014年)規範相同，基於貝拉德羅礦年終儲量與資源量報告，由貝拉德羅礦地質專業人員基於RPA報告，根據2019年1月至12月礦山開採所消耗的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在此期間勘探、勘查增減礦產資源量進行更新。

礦產儲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採用金價1,200美元／盎司估計。

礦產儲量按經濟邊界值，基於選礦成本、回收及利潤估計。就第1類礦石及第2類礦石而言，邊界值分別約等於0.18克／噸及0.36克／噸。因數位四捨五入，資料加總可能不等於合計。

上市開支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36.6百萬元，與本集團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費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計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4,601.7百萬元，即：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償還銀團定期貸款	97.6%	4,506.1	4,506.1	-	-
支付上市開支	2.4%	111.2	94.0	17.2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支付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基本賬戶代扣代繳上市開支的稅費	0.0%	1.0	1.0	-	-
匯兌虧損	0.0%	0.6	0.6	-	-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國紅	49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
王培月	58	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09年3月
李濤	59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9年1月14日	2011年4月
王立君	51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1月
汪曉玲	5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00年7月
湯琦	42	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8日	2000年7月
高永濤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
盧斌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
許穎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其後於2017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及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工作。李先生於黃金礦業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

李先生曾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山金集團財務董事長、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山金金控總經理。李先生現時於山東黃金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

於加入山東黃金集團之前，李先生擔任安徽黃山捲煙總廠財務及審計部的財務總監，於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肥捲煙廠擔任財務總監，擔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現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其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監事長兼董事，並擔任中証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同年12月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月於中國的天津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獲安徽省會計專業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取得安徽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質，及於2018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正高級會計師。

王培月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其後於2017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行政、財務管理、融資、預算、內控及法律事務。王先生於黃金礦業行業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尤其是在與勘探及開採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十分豐富。

王先生自2009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規劃師，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玲瓏金礦礦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先生相繼在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彼曾任計劃處副處長、生產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和產業信息開發中心主任、科技信息部經理、副總工程師、總規劃師及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經理。王先生亦曾任山東黃金置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1987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並於1987年3月獲得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採礦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山東省人事廳頒發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

李濤先生，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齊魯礦業事業部生產經營工作。彼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擔任本公司齊魯礦業事業部總裁。

李先生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1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金洲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採礦技術員、主井車間主任及擴建科科長，彼亦先後擔任礦長助理、副礦長、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彼曾擔任柴胡欄子黃金的項目前期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亦曾擔任歸來莊礦業董事長、萊州礦業董事及金創集團董事長，金創集團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方冶金學院採礦專業，並於2001年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立君先生，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其後於2017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於2014年1月及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王先生亦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王先生於黃金礦業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

王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曾相繼擔任多項職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他曾於新城金礦相繼擔任採礦車間採礦助理工程師、採礦車間副主任、採礦車間主任、礦長助理、副礦長和礦長。

王先生一直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董事。彼亦曾擔任山金有色總經理兼董事長以及青島黃金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彼亦於2012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於2014年3月，彼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汪曉玲女士，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7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汪女士於黃金礦業行業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

汪女士在本公司相繼擔任多項職務。彼相繼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和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汪女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前身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亦工作多年，擁有大量行業經驗，彼曾擔任(其中包括)會計和財務處副處長。

汪女士亦自2014年1月、2016年7月及2018年4月起分別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山金集團財務董事長。於加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之前，汪女士曾於山東省招遠縣農業銀行任職。

汪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瀋陽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並於2009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月獲得國際認證與註冊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1年3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汪女士於2018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湯琦先生，於2017年12月及2017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於2017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公司規範運作、資本運作、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湯先生擁有超過19年企業管治的專業經驗。

湯先生曾於本公司相繼擔任董事會辦公室文祕、文祕主管、副主任及主任。彼亦曾任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期間於本公司的萊州生產基地參與礦山管理，積累了豐富行業經驗。彼曾於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相繼擔任總經理助理兼研究發展部部長、副總經理兼研究發展部部長，亦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組辦公室成員。

湯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山東師範大學教育技術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湯先生於2013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政工師資質，於2010年4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頒發的註冊黃金投資分析師資質，於2004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85年7月相繼擔任北京科技大學助教兼講師，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高先生自2010年8月起任北京安科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8年7月起擔任北京科技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高先生現時為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終身教授。

此外，高先生曾任中國岩石力學學會軟岩委員會副主任，自2011年12月任中國金屬學會採礦分會地下採礦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自2014年11月任國家安全生產專家組成員。

高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鋼鐵學院，並於1985年6月獲得採礦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於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力學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盧斌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先後於南京財經大學金融學院任教師、副教授及先後於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任管委會主任助理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彼亦兼任審計幹部教育學院教學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金融審計教研室和審計案例教研室成員。彼亦曾擔任南京審計大學經濟與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培訓教育學院及金融學院副院長，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研究部副部長。彼現任南京審計大學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蘇紫金產業金融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及彰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盧先生曾獲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江蘇省財政廳聯合評為江蘇省第三批產業教授，並任江蘇資本市場研究會理事。

盧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安徽師範大學數學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南大學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專業，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許穎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許女士曾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包括擔任審計主任、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主任、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包括內部審計部經理及於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經理。彼現任興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稽核部總經理助理。

許女士於2000年12月獲得中國廣州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3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2年1月獲得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4年3月獲得信息系統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監事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小平	55	監事會主席，監事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
劉延芬	40	監事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
樂波	46	監事	2020年2月24日	2003年8月
劉汝軍(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	51	監事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
段慧潔(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	49	監事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

李小平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5年10月起至今同時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黨委常委。

李先生先後於山東省計委經貿處任副處長及副處長兼調研員。彼亦曾擔任中共淄博市臨淄區委副書記、中共聊城市東昌府區委副書記、區長，區委書記、區人大常委會主任、區委黨校校長。

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為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劉延芬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監事。彼現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

劉女士，本科，法律職業資格。曾任山東黃金五峰山旅遊公司綜合部專員，山東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法律主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山東黃金礦產資源公司運營部專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併購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併購事務主管。自2013年3月及2013年12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西烏珠穆沁旗寶山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克什克騰旗金達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樂波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審計特派員。

樂先生，本科學歷，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招標師。樂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財務部財務主管，山東黃金集團審計部審計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審計與風控部審計特派員。彼為山東省廣安消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山東黃金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及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王培月	58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2016年5月	2009年3月
湯琦	42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1月	2000年7月
李濤	59	副總經理兼齊魯礦業事業部總裁	2013年3月	2011年4月
宋增春	55	副總經理兼企業管理部經理	2016年5月	2013年9月
王德煜	54	副總經理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何吉平(於2019年 8月29日辭任)	56	副總經理	2013年10月	2010年2月
王樹海	57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08年1月
劉欽	51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08年1月
徐建新	47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16年4月
呂海濤	47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2003年8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培月先生—有關王培月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湯琦先生—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李濤先生—有關李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宋增春先生，於2016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企業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管理、業績考核、大型項目管理等工作。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時主要負責新城金礦日常生產經營工作。

宋先生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礦區工作多年。彼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擔任萊州礦業焦家金礦前身公司副礦長，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山東黃金新城金礦礦長。

宋先生曾擔任山東省萊州市倉上金礦的技術員、科長、礦長助理兼行管部部長和副礦長，山東省萊州市內燃機搖臂廠廠長、黨委書記，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萊州礦業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山東省萊州市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擔任山東黃金集團昌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擔任山東黃金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運營管理部經理。

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礦業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宋先生於113,5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037%。

王德煜先生，於2013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礦業技術管理、科技創新、信息化建設等工作。

王先生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相繼擔任多個職位，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9月至2006年12月曾於萊州礦業焦家金礦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其中包括)技術員、選礦及冶煉車間副主任、尾礦開發辦公室主任、選冶車間主任和副礦長。期間，彼亦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焦家精煉廠廠長。於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王先生曾任萊州礦業及其前身公司精煉廠廠長，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附屬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吉林冶金工業學校選礦專業，於200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王先生於85,1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0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樹海先生在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是現任本公司煙臺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王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萊州礦業三山島金礦副礦長，本公司新城金礦黨委書記、礦長，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山東有色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本公司中華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

劉欽先生在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是現任本公司海外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劉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萊州礦業三山島金礦礦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錫林郭勒盟山金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有色集團內蒙古礦業建設基地總經理、黨委書記，山金有色副董事長、總經理，山金國際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礦產資源部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委員、書記，本公司資源勘查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

徐建新先生在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黨委委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徐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辦公室政工師、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第一副經理(正職待遇)、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企業文化部(黨委宣傳部、信訪辦)總經理、黨委宣傳部部長。

呂海濤先生在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呂先生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總監、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呂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宣傳部副部長、團委書記、部長，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黃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山金礦業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經濟發展研究室主任、保衛部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目前擔任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山東省運營的綜合性黃金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i)黃金開採、選冶，(ii)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銷售，及(iii)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經營範圍涵蓋了(i)黃金地質探礦開採、選冶，(ii)貴金屬、有色金屬製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iii)黃金珠寶飾品，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及物資、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等，及(iv)股本基金的投資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主要生產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和銀錠等產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第134頁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第136至137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投資狀況分析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山金金控100%股權；對境外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進行增資；引進投資者對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增資實施市場化債轉股，進一步實現本公司的黃金產業鏈延伸、促進產融結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重大的股權投資

經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境外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為進一步深化實施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優化山東黃金香港的資產負債結構，申請本公司以對香港公司的部分債權向香港公司新增註冊資本51.2億港元等值人民幣(以實際登記匯率為準)。被投資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為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其持有阿根廷貝拉德羅礦50%的權益。註冊資本(實繳)：人民幣453,114.56萬元；經營範圍：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本公司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根據招股章程，H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山東黃金香港為併購貝拉德羅礦而借入的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及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公司將募集資金51.2億港元支付給山東黃金香港以償還上述貸款，促進公司海外業務發展。公司決定將上述51.2億港元等值人民幣(以實際登記匯率為準)的債

權轉為山東黃金香港的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山東黃金香港仍為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公司的出資比例為100%；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發生變更；本次增資能夠有效降低山東黃金香港的資產負債率，改善其財務結構，為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具體內容詳見2019年3月29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臨2019-015號)。

經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及2019年8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現金購買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的山金金控100%股權，以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9)第0611號)作為定價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款共計約為人民幣2,272.3百萬元。山金金控註冊資本：150,000萬元；經營範圍：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實業投資，貴金屬、有色金屬領域內的投資，貴金屬銷售、回購，煤炭、黑色金屬、有色金屬及礦產品的銷售，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投資管理，財務諮詢(除代理記賬)，投資諮詢。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8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通函。

經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引進投資者對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增資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的議案》，引進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5億元，增資完成後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對萊州公司持股比例為4.6903%。增資資金主要用於萊州公司、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子公司償還銀行發放貸款形成的債權，適當考慮其他類型債權。同日，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引進投資者對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增資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的議案》，引進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各現金增資人民幣5億元，增資完成後投資人對鑫匯公司持股比例各為16.6005%。增資資金主要用於鑫匯公司、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子公司償還銀行發放貸款形成的債權，適當考慮其他類型債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海外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已實施完畢。

董事會報告

經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所屬企業「三供一業」分離移交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分離辦社會職能有關財務管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5]62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進一步解決省屬企業辦社會職能和歷史遺留問題工作方案的通知》(魯政辦發[2016]35號)、《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國資、省財政廳山東省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魯政辦發[2016]76號)、《山東省省屬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省級財政補助資金管理辦法》(魯財資[2017]65號)等文件精神 and 相關工作部署，本公司所屬企業實施職工家屬區供水、供電、供熱及物業管理(統稱「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以下稱「**本次分離移交**」)。具體情況如下：

本次「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對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是：共移交資產人民幣4,235.81萬元，其中：無償劃轉至政府指定國有接收單位的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2,444.46萬元、協議轉讓至山東黃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1,791.35萬元。根據財企[2005]62號文件，公司將按照規定核減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73.40萬元(包括無償移交資產繳納稅金人民幣128.94萬元)。支付本次分離移涉及維修改造費用人民幣636.92萬元，影響本期損益減少人民幣636.92萬元；享受財政補助資金共計人民幣1,470.77萬元；本次分離移涉及關聯交易收入為人民幣1,769.56萬元，影響本期損益減少人民幣21.78萬元。對2019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是：2019年收到「三供一業」中央財政補助資金人民幣110.32萬元，不影響當期損益，影響未分配利潤增加人民幣110.32萬元。

本次分離移交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承擔相關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減輕負擔，集中精力發展主營業務，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相關「三供一業」資產轉讓移交後，本公司相關職工家屬區將實施社會化管理，有利於維護企業和社會穩定。

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競爭格局

黃金是重要的戰略資源，在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加速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時在滿足消費及投資需求等方面也具有重要意義。

從國際黃金市場看，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公布的數據顯示，2019年全球黃金總需求為4,355.7噸，較2018年下降1%。從分項數據看，金飾需求為2,107噸，較2018年下滑6%；科技行業326.6噸，較2018年下滑2%；投資需求1,271.7噸，較2018年上漲9%；全球央行共購金605.3噸，較2018年下降1%。2019年全球黃金總供給4,776.1噸，礦產金3,463.7噸，較2018年下滑1%；再生金1,304.1噸，較2018年上漲11%。

從國內供需看，2019年國內生產黃金380.23噸，同比下降5.21%；黃金實際消費1,002.78噸，同比下降12.91%。其中：黃金首飾676.23噸，同比下降8.16%；金條及金幣225.80噸，同比下降26.97%；工業及其他100.75噸，同比下降4.90%。受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等因素影響，國內黃金消費疲軟，尤其隨著2019年下半年黃金價格的不斷攀升，黃金首飾消費出現明顯下滑，未能延續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的趨勢。黃金價格的高企，導致實金投資者持謹慎觀望態度，重點企業及商業銀行金條銷量也出現大幅下降。

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以及對沖日益上升的不確定性，近年來多國央行持續增加黃金儲備。我國自2018年12月起已連續10個月增加黃金儲備，合計增持105.75噸，充分體現了國家對黃金特殊地位作用的高度重視。截至2019年12月底，我國官方黃金儲備為1,948.32噸，位列全球第7位。

從經濟格局來看，2019年中美貿易摩擦經歷了從急劇升級到緩和的階段，目前中美雙方已正式簽署了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但美國並未完全取消對中國輸美商品已加徵關稅。此外，2020年伊始，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內不可避免將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眾多權威機構紛紛下調2020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期。

從貨幣政策來看為應對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全球多家央行紛紛採取了寬鬆的貨幣政策措施，美聯儲緊急降息至0並重啟大規模的量化寬鬆操作，但能否扭轉美國以及全球經濟明顯放緩的趨勢，仍具有較大不確定性。預計2020年全球貨幣政策仍將延續繼續保持相當寬鬆的態勢。

董事會報告

從黃金價格走勢來看，雖然短期內由於疫情導致市場恐慌情緒蔓延和貨幣流動性緊張等因素，黃金價格跟隨其它金融資產出現大幅波動，但從更長時期來看，隨著全球經濟步入放緩甚衰退周期，全球各國的貨幣政策寬鬆步伐加快，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危機、美伊關係、朝鮮半島核危機、美國總統大選等在內諸多的不確定性事件仍可能在未來持續發酵，因此黃金的避險和投資價值將會進一步凸顯。

行業發展趨勢

當前，逆全球化、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加劇，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全球債務水平持續提高，金融市場出現動盪，經濟發展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黃金行業繼續向好的發展趨勢並未改變。

儘管面臨環保要求提高等諸多調整因素，但我國黃金產業穩定健康發展的良好態勢沒有變；在黃金行業已進入創新驅動、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要進一步加強全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合力」，構建黃金資源全球配置和國際化發展新格局。

國內黃金行業遵循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抓住「一帶一路」建設的歷史性機遇，在國際金價長時間低迷、環保壓力不斷加大的情況下，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努力實現從「數量規模」向「質量效益」的轉變，黃金產業總體保持穩定健康發展的良好態勢。

通過加大資源整合和企業兼併重組力度，黃金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通過在重點礦區實施資源整合、企業改組、技術改造，淘汰落後產能，建設大基地，大型企業主導行業發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中國方面，目前已經取得抑制疫情蔓延的階段性重大勝利，並積極推動復工復產，通過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確保經濟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未來仍是全球經濟的穩定器與壓艙石。

山東黃金作為國內黃金行業的領先企業，正在謀求礦山轉型發展的新路徑，公司生態化、智能化、數字化礦山建設縱深推進，並借此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同時，山東黃金加快「走出去」步伐，瞄準礦業、資本兩個市場，依託省內、拓展省外、開關海外，為企業贏得更廣闊發展空間。

公司發展戰略

戰略目標：做優做大，成為全球黃金礦業綜合實力前十強。

戰略舉措：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綫，以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為契機，以培育世界一流黃金企業為願景，進一步加快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提高產出能力和產出規模，積極培育差異化競爭優勢，走高效、節能、綠色環保的新型發展道路。堅持海外併購與國內併購同步推進，積極拓展優質資源，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在抓好現有礦山產能提升的基礎上，重點推進膠東資源整合、生產接續工程，全力擴大區域產能規模，尤其是萊州黃金基地要在管理、技術、安全、生態、企業文化等諸多方面，深入挖掘物質和精神方面的潛力，建設成為全球領先的黃金生產與冶煉基地。全方位推進精細管理，提高生產效益，增強成本競爭力；加大科技研發投入，提升技術貢獻水平；堅持「雙零」目標，實現綠色生態發展；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突出以產業協同為核心的黃金產業鏈金融特色，充分發揮產融創新和低成本融資優勢，提升對公司礦業的支撐力度和金融業務整體盈利水平。

經營計劃

2020年，公司確定的生產經營計劃是：黃金產量不低於39.586噸（該計劃基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形勢制定，董事會將視未來的發展情況適時作出相應調整），主要措施如下：

加強生產經營管理，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堅持層層傳導壓力，落實責任，通過開展各種形式勞動競賽，著力提高全員生產積極性。一是突出強化生產管理，公司將不斷加強生產組織，優化生產布局，嚴格技術指標管理，著力提升運營質量、效率，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二是加快重點項目建設速度，加快新城金礦深部、玲瓏金礦東風礦區等重點工程及生產接續工程施工強度，深入挖掘潛力潛能，保證企業產能穩步提升。三是加快地質探礦工作，深入開展礦山地質勘查，加大礦山探礦增儲力度，做好資源接續，進一步延長礦山服務年限，特別是重點靶區的探礦，確保三級礦量平衡。四是做好經營管理，進一步細化對現金流、淨利潤、資產負債率、營收利潤率等指標的考核，積極探索交易中心公司化改制管理，不斷提高金價走勢研判水平，靈活把握銷售時機，實現銷售利潤最大化。

董事會報告

開展提質增效活動，提升高質量發展水平。

一是深入梳理診斷生產流程、管理環節，綜合推進技術降本、管理降本，有效控制成本費用上升水平。二是進一步強化技術管理，提升技術指標，挖掘內部潛力，拓寬發展空間，向技術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三是全面提升資源儲備能力，堅持把資源併購作為戰略落地的突破口。依託省內、拓展省外、開闢海外，充分發揮加拿大代表處作用，積極參與全球資源配置。積極在「一帶一路」沿綫和世界各資源富集區選取優質項目，綜合採用整體併購、股權合作等方式實現併購新突破。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驅動企業發展動力。

依託山東黃金智庫、三個重點實驗室等創新平台，加強與同行業領先企業、科研院所的全方位合作，瞄準戰略性、基礎性、前沿性礦業領域，凝練大科技問題，統籌大攻關項目，創造大科研成果，共同打造國家級研究平台，重點圍繞採礦、選冶、充填等行業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攻堅，積極推進成果轉化。加快尾礦綜合利用項目的研究，著力打造綠色礦山。大力推進5G技術礦業工業應用，探索「5G+智慧礦山」新模式。

加快推進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建設，打造高質量發展標杆。

重點建設「斜坡道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基於華為ROMA系統的大數據平台」，加快推進智能選廠、地壓監測、工業網改造、沿海觀光帶及生態修復示範區升級改造等項目進度，著力提升三維採礦規劃及設計、自動化採礦、集約化生產管控、地質資源信息化水平，確保圓滿完成建設目標，形成一套可複製、可推廣的國際一流礦山建設標準和經驗，成為國際一流的「智能礦山」和「生態礦業」引領者。

不斷夯實安全生產、生態環保建設基礎，全面塑造一流企業品牌形象。

緊盯安全環保「雙零」目標，健全完善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水平。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確保年底所有在產礦山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礦山名錄，冶煉加工企業全部進入國家或省綠色工廠名錄，進一步擦亮「山東黃金、生態礦業」品牌。

請投資者注意：公司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提示投資者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並且應當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可能面對的風險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不斷升級，全球經濟都籠罩在緊張的氛圍中，特別是境外疫情擴散蔓延對世界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應對措施，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適應的運行秩序，同時加強對國際形勢的研判分析，把疫情影響降到最低。

黃金價格波動風險

黃金是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價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公司的利潤水平。國際金價受到通貨膨脹預期、美元走勢、利率、黃金市場供求和經濟發展趨勢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將對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不確定性，若金價出現大幅下跌，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應對策略：一是加強對國內外經濟形勢的研判，推進專業領域研究；二是建立黃金銷售交易決策機制，成立公司交易決策委員會，組建股份公司交易中心，準確把握價格走向，統一集中銷售黃金；三是利用黃金遠期、期貨合約等工具，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資源儲備風險

目前公司優質的金礦探礦權主要集中於山東省內，勘查階段基本達到詳查及以上，隨著勘查工作的結束，勘查工作基地日益不足。面臨優質探礦權儲備不足的風險。

應對措施：一是制定未來兩年探礦增儲具體實施方案，加大現有礦區及周邊的勘探投入，延長公司採礦權範圍內保有黃金資源儲量平均服務年限；二是繼續推進對重點項目、重點地區的資源動態跟蹤管理，加強資源併購；三是強化產學研融合工作，不斷加大科技研發投入，著力突破深部找礦勘查等關鍵技術，為實現深部地質找礦新突破提供技術支撐。

安全管理風險

礦業屬於安全風險較高的行業，如果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發生冒頂片幫、透水等多種事故或傷害，給公司造成一定的損失。

應對措施：一是認清形勢，切實增強做好安全環保工作的責任感和緊迫感；二是建立安全環保「三位一體」的責任考核體系，逐級簽訂安全責任狀；三是強化「雙基」管理，推進基礎管理和現場標準化建設；四是全力推進雙重預防體系建設，狠抓安全風險識別與分級管控，建立長效運行機制；五是開展安全檢查督查，強化隱患排查治理措施落實，消除事故隱患；六是加大投入，「科技興安」，提升安全水平。

董事會報告

礦權併購投資風險

擬併購項目實際與盡職調查所獲信息的不對稱，以及市場行情變化等非預期因素的存在，可能導致項目前景和價值評估存在偏差，造成公司投資達不到預期的投資回報，甚至帶來經濟損失，造成投資決策風險；現階段處於礦業政策窗口期，給礦權併購帶來很多不確定風險。

應對措施：一是制定資源併購計劃，建立併購項目數據庫及項目篩選機制，制定詳細併購業務流程及配套工作制度；二是按照公司併購流程，做好擬併購項目的篩選、初步考察、盡職調查、可研論證等工作，組織實施資源項目的併購及合作業務；三是加快推進已立項項目的併購工作，對目標項目的資源及其賦存狀況、開發技術經濟條件等進行綜合性考察。重點核實項目資源、儲量報告資料的可靠性，確保檢查、核實取樣工作的完整性、化驗結果的真實性，採、選、冶各技術指標的可行性等；四是對潛力不大、高風險、不符合公司資源併購戰略的項目，從源頭上嚴格把關，有效規避。

國際化經營風險

隨著境外併購項目的不斷增加，往往使得公司在「走出去」的過程中面臨境外項目所在地政策變動、投融資、法律、人才等方面的風險和挑戰。

應對措施：一是認真分析投資目標國的政治環境、投資環境，聘請國內外投資專家、東道國信譽度高的律所提供政策諮詢，同時加強與中國駐外機構、在投資目標國已開展業務的中資及外資企業的溝通和交流，主動關注和學習國家發改委、國家自然資源部、商務部、外匯管理局等部委頒布的文件，從政治、政策、法律層面規避和控制境外投資風險；二是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獲得更多的融資支持，防範境外債務風險；三是關注分析國際市場上的供需以及宏觀經濟形勢，跟蹤國際價格變化，通過採取套值保值戰略降低價格變動的風險；在合理時機通過利率掉期等工具來鎖定利率，規避境外的利率波動風險；四是嚴格執行當地環保要求，搞好與當地政府、社區關係，把資源開發與保護環境、改善當地基礎設施有機結合起來，實現企地共贏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產生收入以美元計值，而貝拉德羅礦的營運及資本成本部分以阿根廷比索計值。由於人民幣黃金的價格走勢通常符合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及過往阿根廷比索經歷了重大波動，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大幅變動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及時對沖外匯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編製之日，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7.06%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保留業務」)。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其擁有28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的探礦權，按中國礦業權評估準則初步探明後報有關部門備案的黃金資源量總計約668噸；16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採礦權，已探明黃金資源量總計約53.13噸(未計入已租賃予我們的一處採礦權)。除所探測的資源不足或待政府批准整合的金礦的少數勘探許可證外，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勘探及採礦權已根據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進行託管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託管目標清單的任何變動、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權利是否獲行使、擴界擴能的狀況(如適用)。山東黃金集團向我們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一般預期於2020年年底前展開，然而，由於在若干金礦探測的資源不足，是否轉讓該等金礦附屬的相應許可預期於2023年年底前按勘探結果決定。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有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截至本年報出具之日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一段。

董事會報告

此外，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山金國際持有福克斯礦業公司(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生產，股份代號：FML)的控制權益。福克斯礦業公司由山金國際持有約49.53%，且山金國際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65%。於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9月25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和224,0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11.74%。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授權機構。

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設置山東黃金集團義務條款的貸款合同。

不競爭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007年2月和2014年11月分別向本公司出具了多份不競爭承諾函。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根據不競爭承諾函，除保留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函中的約定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a)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任何其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實體(除本集團成員外)(「**受控制實體**」)目前均沒有且不會從事黃金礦業；(b)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於黃金礦業方面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c)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促使所有受控制實體不會在黃金礦業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及(d)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均不會對競爭商機進行投資，該等商機與黃金礦業相關，並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一家受控制實體對該等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機會進行投資或以任何形式獲得其權益，或另外收購任何人或資產的權益，如果該等人或資產構成其在黃金礦業中運營的或持有黃金礦業資產的重大部分。此外，為避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其中包括)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有否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能確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函。

截至本年年報出具之日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

山東黃金集團探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探礦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期時間	礦業權能的狀況
1	山東省萊州市焦家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南 部詳查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	0.972	正在勘探	否(正與項目的探礦權合併)	附註1	
2	山東省萊州市季一南呂地區金礦普查	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85.54		是	待轉讓探礦權及取得其他許可證後於 2023年底前決定 是否轉讓	不適用
3	山東省萊州市紅布嶺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勘探	山東天祥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紅布村 以東	19.37	正在勘探	是	附註1	不適用
4	山東省萊州市馬第二礦區深部及外圍金礦 勘探	山東天祥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馬塘村 以東	尚待探明	普查報告已於2014年4月呈交	是	附註1	不適用

附錄 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授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測時間	礦界擴展的狀況
5	山東省萊州市倉上一潘家屋子地區金礦 勘探	山東金地黃金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	1.01	地質勘探概要報告與分別於2004年 9月及2017年10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6	山東省萊州市留村金礦中深部詳查	山東金地黃金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虎頭崖鎮	2.00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16年4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7	山東省萊州市趙家金礦詳查	山東金地黃金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裏店鎮	尚未探明	詳查報告已於2016年10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8	山東省萊州市上馬家金礦詳查	山東金地黃金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柞村鎮	0.22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1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9	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	山東金地黃金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	382.58	詳查報告已於2016年12月呈交	是	附註1	不適用
10	山東省萊州市南呂一欣木地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地黃金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朱橋鎮	133.14	勘探報告已盡備案	是	附註1	不適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測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11	山東省萊州市大尹家礦區金礦詳查	山東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裏店鎮 朱橋鎮	尚未探明	總結報告已於2017年11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12	山東省蓬萊市磁山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大柳行鎮土 屋村以東	3.86	詳查報告已於2017年7月呈交	是	附註1	不適用
13	山東省蓬萊市土嵐子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大柳行鎮燕子 柞村	5.25	詳查報告已於2016年1月呈交	是	附註1	不適用
14	山東省蓬萊市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土屋村以西	0.57	詳查報告已於2016年4月呈交	是	附註1	不適用
15	山東省蓬萊市齊溝一分礦區深部及外圍 金礦勘探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小門家鎮	0.87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19年 12月呈交	是	附註2	正在於該項目的採礦權合併
16	山東省蓬萊市黑崗溝金礦深部及外圍詳查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大尹家鎮	1.48	資源儲量報告已於2018年7月 呈交	是	附註1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授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期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17	海南省樂東縣抱倫金礦詳查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海南省樂東縣千家鎮	10.04	詳查報告已於2017年3月呈交	是	附註1	正在與該項目探礦權合併
18	內蒙古呼倫貝爾鄂倫春自治旗 山林場 金礦詳查	呼倫貝爾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倫貝爾鄂倫春自治 旗阿魯河鎮	尚未探明	2013年度編寫了地質總結報告	是	附註2	正在辦理註銷
19	福建省政和縣香壩坪礦區香壩坪礦區銀 (金)礦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香壩坪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澄源鄉澄源村	0.86	詳查報告已於2013年7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20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外圍地質 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呈溪鄉大藥坑 村	尚未探明	不適用	是	附註1	不適用
21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深部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呈溪鄉大藥坑 村	尚未探明	不適用	是	附註1	不適用
22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可熱)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澤灘鄉	2.27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2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23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乃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澤灘鄉	2.78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2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測時間	礦界礦能的狀況
24	青海省祁連山縣達里古格塘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祁連山縣達里古格塘	尚未探明	正在實施普查實物工作量	是	附註2	不適用
25	青海省祁連山縣采苕龍窪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祁連山縣達里古格塘	12.94	詳查報告已於2010年3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26	青海省祁連山縣採納格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祁連山縣達里古格塘	1.67	普查報告已於2017年12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27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勝利溝金礦詳查	山西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0.56	普查報告已於2012年12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28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紅燈溝西金礦普查	山西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0.04	普查報告已於2019年8月呈交	是	附註2	不適用
合計				668				

附註1： 預期於2020年開始啟動轉讓程序。

附註2： 由於最近評估的資源並不重大，於2023年底之前根據當時的探礦結果，決定是否轉讓相關礦權。

54 山東黃金集團探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報告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托管理采辦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測時間	礦業權能的狀況
1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紅布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1,403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至萊州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不適用
2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東季礦區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1,647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至萊州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不適用
3	山東盛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塘礦區	山東盛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0,861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至萊州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不適用
4	山東盛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塘二礦區	山東盛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城鎮	0,909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至萊州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不適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股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測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5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柳行鎮燕山區	4,64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至蓬萊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經取得
6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庵口礦區	山東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柳行鎮庵口區	6,315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至蓬萊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正在重建及擴充，以待有關 當局驗收後申請安全生產 許可證
7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辛店鎮	3,939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至蓬萊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正在基建
8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頂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辛店鎮	1,712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至蓬萊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正在基建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授權託管框架協議	轉讓至公司的 預期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9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風溝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7.124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至煙臺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不適用
10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齊溝一分礦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1.779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呈交至蓬萊市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正在辦理整合
11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平度市舊店鎮	4.988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	是	附註1	已於2019年12月31日取得地 下開採安全生產許可證
12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樂東縣抱倫金礦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海南省樂東縣	5.836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資源儲量 報告已於2020年1月呈交至海南省 樂東縣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正在擴界擴能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根據最近評估日期 的金屬量(噸)	礦場開發狀況	是否根據政權托管框架採出礦	轉讓至公司的 預測時間	礦界擴能的狀況
13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洛陽嵩縣人蔣鄉鎮水溝村	8,543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年度動態儲量 檢測報告已於2020年1月至交至河 南省洛陽市國土資源局，等待 專家評審意見	是	附註1	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經獲 得
14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大藥坑金礦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里溪鄉鎮 大藥坑村	1.34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儲量報告已於 2020年1月至交至福建省政和縣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1	正在辦理擴界
15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都蘭縣 果洛龍窪金礦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得裏鄉	1,905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儲量年報已於 2020年1月至交至青海省海西州 國土資源局	是	附註2	不適用
16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有限公司 香爐坪鐵礦	福建省政和縣香爐坪礦業有限公司		金：0.126 銀：11.12	年度儲量報告已於2020年1月至交至 福建省政和縣國土資源局			
合計				53.13				

附註1： 預期於2020年開始啟動轉讓程序。

附註2： 由於最近評估的資源並不重大，於2023年底之前根據當時的探礦結果，決定是否轉讓相關礦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非持續性關連交易－探礦權轉讓協議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分別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了一項探礦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轉讓三項探礦權予本公司、玲瓏金礦及沂南金礦，分別為「山東省萊州市新城礦區外圍及深部金礦勘探」、「山東省招遠市玲瓏礦區深部金礦勘探」及「山東省沂南縣銅井一金場礦區金礦詳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9,848,000元、人民幣79,637,200元及人民幣5,397,700元（「代價」）。玲瓏礦業為本公司擁有74.57%的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沂南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玲瓏礦業及沂南礦業已分別支付人民幣569,848,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3,879,390元，相當於代價約96%。預期餘下4%代價將以內部資金支付且轉讓將於適當時候完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訂立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融資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iii)透支服務（「透支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藉以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500	1,650	1,8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20	23	25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850	9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 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22	23	25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700	800	9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499.19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2.46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684.31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10.72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10.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25

董事會報告

鑒於本公司及山金金控(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收購的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6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應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金融服務的營運需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000	2,500	2,7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33	35	42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200	1,600	1,8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37	45	65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900	9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之公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銷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收購山金金控，且山金金控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

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450.0	500.0
為我們的中國黃金礦山採購建設服務	140.0	140.0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加工服務	10.0	10.0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黃金精礦及合質金)	1,630.0	650.0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70.0	50.0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2,300.0	1,350.0

	截至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444.77	
為我們的中國黃金礦山採購建設服務	136.67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加工服務	7.41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黃金精礦及合質金)	1,626.7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64.48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280.0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

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5.0	5.0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725.0	775.0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60.0	60.0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及出售支出等)	10.0	10.0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800.0	85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1.04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22.58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及出售支出等)	8.45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32.07

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品、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擬修訂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

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2,700.0
---------------------	---------

截至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850.0
---------------------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之公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 (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概無察覺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公司對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3。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增強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發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84個月。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2016年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目標公司當時若干管理層成員。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人民幣14.30元/股的價格向128人發行11,645,629股股份（根據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紅股後調整至16,303,881股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手續。相關股份受限於36個月的禁售期，並已解除禁售且歸屬予上述參與者。截至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8,160,153股未出售股份（包括根據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發行的紅股）。截至本年報日期，這些股份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約0.2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進一步股份已授出、失效或註銷。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兩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虧損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及相關的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集團堅持為客戶不斷提供成本最優、質量最好的黃金產品，並透過技術改進降低經營成本不時優化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本集團持續完善採購流程機制，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始終堅持誠實信用的商業原則，通過各種形式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努力實現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1,583,57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68,313,000元)。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6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11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質押或押記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而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曾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前五名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和相關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報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培月先生
李濤先生(副董事長)(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盧斌先生
許穎女士

監事：

李小平先生
劉汝軍先生(自2020年2月24日起辭任)
段慧潔女士(自2019年11月8日起辭任)
劉延芬女士(自2019年11月8日起獲委任)
樂波先生(自2020年2月24日起獲委任)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董事及監事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李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14日起生效。
- (ii) 段慧潔女士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日，劉延芬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iii) 於2020年2月24日，劉汝軍先生辭任監事，且樂波先生於同日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正式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任期為三年；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九十五條，監事任期亦為三年。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可連選連任。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可由股東大會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以及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公司以戰略為導向，以市場化、激勵性、動態性、可控性為原則，制定了在內部具有競爭性、公平性、激勵性，在外部具有市場競爭性的崗位績效工資制，實行全員業績考核，強化績效激勵作用。總部員工實行寬頻薪酬，員工均有機會在本崗位層級內從低向高晉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年度目標責任狀，參照市場水準確定年薪標準，依據企業效益、規模、經營難度確定基薪，根據責任狀指標完成考核情況兌現績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部分董事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外，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已發行	
						相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湯琦先生 ⁽¹⁾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212,937	好倉	0.0082%	0.0069%
李濤先生 ⁽²⁾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184,545	好倉	0.0071%	0.0060%

附註：

(1) 湯琦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於212,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濤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於184,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好/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所持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1,194,077,998	好倉	45.93%	38.52%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²⁾	A股	264,702,322	好倉	10.18%	8.54%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 有限公司(「山金勘查」)	實益擁有人	A股	139,194,321	好倉	5.35%	4.49%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³⁾	A股	139,194,321	好倉	5.35%	4.49%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H股	59,645,250	好倉	11.94%	1.9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⁴⁾	H股	59,645,250	好倉	11.94%	1.92%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 權益 ⁽⁴⁾	H股	59,645,250	好倉	11.94%	1.92%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⁴⁾	H股	59,645,250	好倉	11.94%	1.92%
廣發資管一國調基金1號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⁴⁾	H股	59,645,250	好倉	11.94%	1.92%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H股	89,518,800	好倉	17.92%	2.8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29,918,750	好倉	5.99%	0.97%

附註：

- (1) 於2017年1月23日及2017年9月25日，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分別質押其100,000,000股股份和160,000,000股股份。該等質押股份是用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自用貸款的抵押品，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約8.39%。中國工商銀行為一家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授權機構。
- (2) 該264,702,322股A股包括山金勘查持有的139,194,321股A股、山金有色持有的100,704,999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22,476,541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金北京」)持有的2,326,461股A股。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山金有色的95.6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金勘查、山金有色、山金金控、青島黃金及山金北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山金勘查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資源開發被視為於山金勘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最大股東，持有38.2%)、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單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餘下約58.0%股份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控制。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可影響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如何行使其所持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股份的權利的信託成立人。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以廣發資管—國調基金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
-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中國跨國銀行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持續性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109至126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6,134名全職僱員(2018年12月31日：16,032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513億元(2018年：人民幣23.570億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福利方案具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水平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行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制度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以下為本集團的員工的情況、專業構成類別及教育程度：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121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4,013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境內企業員工和境外企業中方人員)	16,1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10,996
銷售人員	5
技術人員	1,525
財務人員	279
行政人員	3,329
合計	16,134

教育程度

構成類別	人數
碩士及以上	457
本科	2,897
大專	2,874
高中或中專	5,213
初中及以下	4,693
合計	16,134

培訓計劃

加快人才培養，緊扣集團「十三五」規劃和年度重點工作，在廣泛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基礎上制定計劃，以補短板、提能力、增效益為目標，積極開展集團內部培訓工作，做到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技能人員「三支隊伍」全覆蓋。

經營管理人員培訓以十九大精神為統領，國際化、證券化戰略為目標，精細化管理為目的，聚焦公司治理、海外併購、資本運作、戰略退出、轉型發展、基礎管理等領域進行，旨在提高戰略思維和創新能力。全年舉辦培訓66期，培訓6,302人次。

董事會報告

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注重知識結構更新和創新能力提高，開展了地質、測量、採礦、選礦、冶煉、機械、電子、安全、金融等培訓，著力提升專業能力、實踐能力和創新能力。全年舉辦培訓120期，培訓5,328人次。

技能人員培訓主要以礦山特有工種技能培訓為重點，技能競賽和技能鑒定為抓手，突出實際操作規範化，不斷提升技能人員能力素質。全年舉辦培訓68期，培訓1,656人次。培訓效果顯著，有1人獲「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有3人獲「全國技術能手」，1人獲「全國黃金行業技術能手」；2人獲山東省「齊魯首席技師」，5人獲「山東黃金集團首席技師」稱號。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20,965,559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813.6157百萬元

股本

普通股股份變動

本集團普通股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年度業績，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 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綠色公司債券	2019.3.22	3.85%	10,000,000	2019.4.1	10,000,000	2022.3.22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詳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方式	上市場所
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 (第二期)	13魯金02	122284	2015.3.30	2020.3.30	688,763	5.30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 綠色公司債券	G19魯金1	155270	2019.3.22	2022.3.22	999,267	3.85	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於2019年4月1日，支付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間的利息。按照《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調「13魯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債券2年的票面利率為5.30%，2019年度付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6,516,788.00元(含稅)。具體內容詳見2019年3月22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臨2019-013)。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30日開始支付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期間最後一個年度利息和本期債券的本金，並摘牌。具體內容詳見於2020年3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報告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巴理克黃金相互戰略投資事項

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巴理克黃金於2018年9月簽署《相互戰略投資協議》(「**相互戰略投資協議**」)加深雙方戰略合作。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巴理克黃金約定，自《相互戰略投資協議》簽訂後12個月之內，雙方一次或多次地在公開的證券交易場所購買對方掛牌上市的股票，投資額不超過3億美元(雙方基本對等)。即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以不超過3億美元的資金一次或多次通過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買巴理克黃金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巴理克黃金則以不超過3億美元資金一次或多次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買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通過香港聯交所公開交易方式購買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股票。協議允許了雙方對所購股票進行處置(賣出)。

截至2019年9月24日(即協議約定的簽訂後12個月內)，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通過山金金控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巴理克黃金10,147,700股股份，巴理克黃金持有山東黃金H股63,942,000股(不含2019年8月公司實施10股轉增4股的股份)。上述股份雙方可自行賣出。

員工持股計畫情況

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畫新增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託管手續，員工持股計畫最終認購股數為11,645,62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最終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4.3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為36個月。2019年10月21日，本次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購股權計畫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制定購股權計畫。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債券

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收購、出售和合併事項

除「報告期內事項」項下山金金控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和合併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留存利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利潤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根據章程細則，我們應至少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最近三年期間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為同期我們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至少30%。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滿足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在滿足現金派息率的情況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迅速且董事認為我們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我們可分派股票股息。此外，我們可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中期股息。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4至135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根據於2020年4月16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3,099,611,632股為基數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同時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實施10股轉增4股(「**建議發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及其派發的具體安排、建議發行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發股息。

董事會報告

對於已經鎖定的山東有色應補償給公司的18,221,084股對應的現金股利，由山東有色按照本公司與山東有色於2015年5月5日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4.3條的約定，將相應現金股利返還給本公司。除上述所述，本集團並無獲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以取代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本公司無法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與德勤達成共識，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國際核數師，經股東於2020年2月24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分別委聘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國際及國內核數師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董事會已議決彼等的續聘。有關彼等續聘為本公司之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內事項

為山東黃金香港融資提供擔保

於2019年3月13日，股東批准為山東黃金香港向國開銀行申請20,000萬美元為期一年的貸款，提供不超過21,000萬美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山金金控

於2019年8月23日，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山金金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租賃、資產管理、貴金屬(包括黃金、金條和金飾品)銷售及回購)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2.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通函。

批准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的議案

於2019年9月27日，股東批准關於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270天的超短期融資債券決議案。上述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其他負債(黃金租賃)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更換H股核數師

於2020年2月24日，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1)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事項亦已於同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會議上獲批准)；(2)為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3)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H股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4)更換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公告。

重續採礦權租賃協議

於2020年4月16日，萊州礦業(擁有焦家金礦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焦家金礦的採礦權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份重續採礦權租賃協議，年期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32,026,400元及租金人民幣38,269,300元將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0年4月16日

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要求，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重大投資等事項的表決程序、公允性進行了監控，對公司財務進行了檢查，對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行職務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2019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對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收購山金金控公司股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具體審議事項如下：

1. 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所屬企業「三供一業」分離移交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關於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及增加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的議案》、《關於續聘內部控制審計師事務所及增加年度服務費用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關於〈2018年度承諾業績實現情況專項審核報告〉》、《關於〈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的議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與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與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委托服務協議〉的議案》、《關於對境外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等14項議案。

3. 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會議室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
4. 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會議室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公司關於利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等3項議案。
5. 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公司關於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等2項議案。
6. 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結合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9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裝備製造公司購置黃金海岸住宅樓的議案》、《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等3項議案。

(二) 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監督系統工作的統籌、規劃和領導，通過走訪調研公司所屬子公司，及時瞭解和掌握企業重要經營管理活動，關注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保持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跟蹤瞭解公司審計機構對公司的各項審計情況，堅持問題導向、風險導向，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合理化建議及風險提示，在促進改革、防範風險、規範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較為明顯監督實效。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9年，監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和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2019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經營決策合理有效；公司三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董事、高管人員在報告期內勤勉盡職，全面落實了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決議，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權益的情形。

(二)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定期報告進行了細緻、嚴謹的審核，並加強了對公司財務管理方面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了企業會計準則，公司財務制度和內控制度較為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18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允、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監事會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並對《關於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進行了審查，並對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管理進行了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資金使用程序規範，報告期內，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借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能夠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節約公司財務成本，相關決策程序規範、合法、有效。

(四) 監事會對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2019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營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則進行，定價公允，程序合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能夠按照規定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做出了客觀、獨立的判斷意見，相關信息披露及時、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的收購情況進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收購山金金控100%股權事項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無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未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

(六)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

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設置科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執行有效。董事會編製的《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的實際情況。

(七) 監事會對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內實施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實情況進行了核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內幕信息管理的相關規定，公司對內幕信息管理的相關制度的執行認真、有效，公司按要求嚴防內幕信息泄露、及時披露重大事項並向監管部門報備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平等公平獲取公司信息的權利。

監事會報告

三、2020年工作計劃

2020年度，我們仍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董事會、經營層依法依規決策、經營，加強信息管理，防範內幕交易，推動內控建設，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工作計劃彙報如下：

（一）認真履行監事職能，促進規範化運作

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一是做好日常督查工作，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二是全面掌握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關注內控制度設計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適應性，檢查內控制度執行情況。三是將通過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繼續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二）加強落實監督檢查，防範運營風險

加強企業風險監管，注重協調落實；加強對重大經營管理活動的跟進監督，拓寬監管工作的覆蓋面。一是強化財務管理，提高資本金運用效率，降低經營風險。二是定期跟蹤公司資產運行和主要財務數據變動情況，清晰判斷，洞察問題，快速反應。三是關注資產收購、出售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進展情況，防範公司資產流失和其他經營風險。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對董事會擬訂的基本議案以及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進行充分討論，積極提出修訂和改進意見，確保各項決策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有利於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切實強化自身建設，提升監管水平

監事會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培訓，同時加強會計審計和法律金融知識學習，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增強業務技能、提升監管水平；繼續加強對董事、公司高管人員履職的監督，建立高效的溝通渠道和方式，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運行質量和效率，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0年4月1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報告嚴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要求編製，旨在客觀、坦誠地披露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ESG工作理念、行動與成效，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

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本報告全部信息數據均來自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與財務報告，經公司各職能部門統計、匯總與審核。若財務數據與年報有出入，以年報為準。

為便於閱讀，「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報告中也以「山東黃金」、「公司」和「我們」等稱謂表示。

一、ESG管理體系

(一) ESG理念

山東黃金以「惠澤員工、回報股東、造福社會、富強國家」為宗旨，秉持「開放、包容、忠誠、責任」的核心價值觀，堅持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環境效益並重，強化規範治理、創新資本運作，緊盯安全環保「雙零」目標不動搖，積極踐行生態環保和精準扶貧事業，致力於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讓盡可能多的個人和盡可能大的範圍因山東黃金的存在而受益。

山東黃金堅守「用心守護綠水青山，用愛造福地球家園」的綠色發展理念，堅持資源開發與綜合利用協同、能源節約與保護環境兼顧、技術改造和安全生產並行，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踐行清潔生產，守護生態文明。

同時，公司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為己任，堅持「德才兼濟舉賢任能」的人才理念，保障員工權益，維護職業健康，與員工共同發展；堅持誠信經營、廉潔採購，與供應鏈夥伴互利互惠；深入開展企地共建、慈善捐款、愛心助學、精準扶貧等公益性活動，與社區共享和諧。

2019年，公司榮獲「2019中國融資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獎」、「第十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長青獎·可持續發展普惠獎」、「中國企業ESG優秀責任進取獎」等榮譽獎項。

(二) ESG管理架構

為全面踐行ESG理念，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實施、重要問題決策、跨部門問題解決、設定前瞻性目標，並適時討論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業務規劃和戰略規劃，全面識別可持續發展機會與風險，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公司還定期組織企業管理、科技研發、安全環保、物資採購、人力資源、企業文化等部門研討可持續發展戰略實施、重要問題的落實等，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治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山東黃金深知及時瞭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對公司客觀審視業務發展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以及合理規劃與評估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性，健全內外部溝通渠道，瞭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並採取應對措施，滿足利益相關方合理要求，確保公司穩定發展。

山東黃金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

利益相關方組別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溝通渠道／反饋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勞工準則、產品責任、 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專項彙報、現場調研、 政策諮詢、資訊披露、 公文往來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等
投資人及股東	僱傭、反貪污及產品責任	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業務發佈會、官方網站
員工	僱傭、勞工準則	溝通會、績效考核面談、民主調研
供應商、承包商 及中介機構	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反貪污	市場調研、供應商考察、供應商大會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健康與安全、 僱傭、勞工準則、社區投資	官方網站、新聞報告、 社交媒體、交流會
社區人士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 健康與安全、社區投資	現場調研、公益活動、社交媒體

(四) 實質性議題識別

山東黃金以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列出的11項ESG議題為基礎，從「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議題實質性分析，並以此為報告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據。分析發現，對於山東黃金最為重要的ESG議題為：「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健康與安全」、「僱傭」、「勞工準則」。其次重要的議題為：「反貪污」、「產品責任」、「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社區投資」。

二、環境責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山東黃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秉承「山東黃金，生態礦業」和「用心守護綠水青山，用愛造福地球家園」的環保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做到環境保護與礦山經營同計劃、同部署，走綠色、低碳、循環、可持續發展之路。

公司制定了《山東黃金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建立環境保護工作分級管理體系。公司及下屬企業均設立安全環保總監及安全生產部(生態礦業部)，定期修訂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同時，公司及下屬企業還積極開展環保知識宣教，舉辦環境應急事故演練，增強員工環保意識。公司所屬境內企業環境保護方面的資金投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3,308.98萬元，境外企業環境保護方面的資金投入總額達到836.28萬美元。2019年，公司所屬境內企業共舉辦環保培訓67期，境外企業共舉辦環保培訓512小時，累計培訓9,797人次。

(一) 排放物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綠色礦山建設規範》和《山東黃金2018-2020年生態礦業綠色礦山建設規劃》，建立生態環境保護管理體系。2019年，公司及下屬企業實現廢氣達標排放，生產廢水全部循環利用，固廢全部綜合利用或安全處置。

1. 廢氣治理

公司嚴格遵循國家及地區各類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通過安裝廢氣處理裝置，嚴格管控採礦及冶選冶煉過程產生的粉塵／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等，確保排放濃度、排放速率總量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公司各下屬企業在主要揚塵點架設噴淋裝置，在尾礦庫鋪設防風抑塵網，配備灑水車定期對場地路面進行灑水作業；黃金冶煉公司精煉提金產生的酸性廢氣及氮氧化物廢氣，通過車間內通風收集管道系統輸送至車間外部吸收淨化處理裝置，廢氣排放均滿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B16297-1996)表2中的二級排放標準要求。氮氧化物滿足《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表2重點控制區排放濃度限值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廢水治理

公司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礦井涌水和工業廢水，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用於廠區綠化、道路噴灑和廁所沖洗用水等，礦井涌水回用於井下採礦用水和選礦生產用水，選礦濃縮水、尾礦回水循環利用，磨礦浮選工藝水直接回用於金精礦制漿工段，氰化工藝水經處理後回用於氰化工段，冶煉工藝水經中和處理後分別返回氰化和磨浮工段。2019年，公司實現生產廢水全部循環利用。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被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列為2019年水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兩企業產生礦井水部分用於生產補充用水，剩餘經物理化學法處理後，達標排放。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排海口為萊州港排海口，處理設施設計能力1,000立方/小時，污染物排放滿足《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第5部分：半島流域》(DB37/3416.5-2018)要求(COD排放標準為50mg/L)。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礦井水排海口為焦家金礦石虎咀排海口，處理設施設計能力500立方/小時，污染物排放滿足《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第5部分：半島流域》(DB37/3416.5-2018)要求。

3. 無害廢棄物處置

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指產生過程中的廢石、尾礦。礦山開採產生的廢石主要用於井下填充、尾礦庫築壩、生產建築用石子等。選礦產生的尾礦主要用於井下填充、採空區填充等，實現全部綜合利用或安全處置。

2019年，玲瓏金礦大力開展無尾礦山建設。生產產生的尾礦，首先用於充填採礦，剩餘尾礦通過與第三方合作，在玲瓏礦區和靈山礦區分別建設尾礦綜合利用項目，利用先進技術從尾礦中提取生產玻璃和陶瓷的原料，變廢為寶，打造「沒有尾礦輸出的綠色礦山」。同時，井下產生的廢石最大限度地回填回採完畢的採場和廢棄巷道，剩餘廢石提升到地表加工成建築材料進行綜合利用，利用率達100%。

4. 有害廢棄物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79-2001)》等國家標準，嚴格執行「五聯單」制度，各礦區均建立危廢廢物儲存庫，委託有資質單位安全處置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危險廢棄物－氰化尾渣。2019年，公司下屬企業累計建成12個滿足「四防」要求的危廢暫存間，並進行規範化建設和管理。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和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三家企業均含有氰化工藝，產生氰化尾渣，被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列為2019年土壤環境重點排污單位。其中，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產生的氰化尾渣全部交由有資質單位安全處置。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產生的氰化尾渣，經無害化處理後達到《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的要求，全部幹排至滿足環保要求的尾礦庫進行處置。

5. 噪音控制

公司要求下屬企業使用低噪聲設備和工藝，並對高噪音源採取相互吸聲、隔聲、消聲等舉措，降低噪音對外部環境的影響。

6. 減排措施及成效

以下是2019年度公司為減少排放物採取的舉措及其成效的部分示例：

公司充填工程實驗室自主研製一套充填料漿精準製備輸送測試系統，成果轉化應用後，將顛覆粗尾砂充填細尾砂排放至尾礦庫的傳統模式，提升黃金礦山固廢減排技術水平，推動充填技術專業化與規範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資源使用

公司積極貫徹《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持續完善能源管理相關制度及技術標準，開展能源管理培訓，推廣應用太陽能、地熱等清潔能源。同時，公司推行節能技改項目，淘汰老舊設備和採選工藝，引進先進、節能、清潔的採選裝備和工藝，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效率，使每一份資源消耗都能創造最大的效益。

1. 礦產資源使用

礦產資源是公司經營的基礎資源。公司不斷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持續優化採礦方法和選礦工藝，最大程度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

2. 自然資源使用

節水管理：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主要包括市政供水、生產過程中的循環用水等。在生產過程中，公司建立循環用水系統，持續改進節水設備和技術，提高生產過程中產生礦井水的利用效率。在日常辦公中，公司倡導節約用水，培育全員節水意識。

節電管理：公司倡導節約用電，通過在辦公樓張貼「文明辦公、節約資源」標語，倡導員工節約用電，建設綠色辦公大樓。目前，公司節約用電的主要舉措有：所用照明設施均使用LED燈管；夏季空調溫度不得低於26℃；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午休時間關閉，八小時工作時間之外徹底切斷辦公設備電源；提示員工下班後關閉用電設施，並安排專門人員巡視檢查，避免無人辦公區域「長明燈」現象；鼓勵員工3層以內不使用電梯。

3. 節能措施及成效

2019年，公司下屬企業積極開展節能技改工作，以下是公司為節約能源資源採取的舉措及其成效的部分示例：

鑫匯公司：鑫匯公司氰化車間對原球磨機進行分體式環狀永磁球磨電機技術改造，預計年降低用電和維護費用20%左右。球磨機電機與筒體一體化設計屬國內創新型應用與設計，不僅解決了原球磨機驅動系統效率低、機械損耗大、故障率高的困擾，也對礦山節能環保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具有深遠的推廣意義。

金洲公司：金洲公司採購宋家莊礦區主井JKMD-2.8×4P永磁電機內裝式多繩摩擦式提升機，去掉減速機、聯軸器等傳動環節，佔地面積小，預計節能率可達37%。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司致力於減少業務經營對周邊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1.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

公司所有下屬企業均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開展環境風險評估，編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在環境日開展環境突發事件應急演練活動。

2. 危險化學品管理

公司遵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91號)，通過危化品專用存儲設施，實施危化品專業管理等措施，嚴格管理生產運營產生的氰化鈉、硫酸等危險化學品。

3. 綠色礦山建設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執行《2018-2020年生態礦業綠色礦山建設規劃實施意見》和《綠色礦山建設規範》要求，在礦產資源開發設計、開採生產等過程中，堅持「邊開採，邊復墾」，持續恢復植被，杜絕土壤污染，防止水土流失，保護生物多樣性。

公司及下屬企業均成立生態礦業建設委員會，逐級簽訂綠色礦山建設責任狀，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和驗收工作，力爭2020年底所屬在產礦山全部達到綠色礦山要求。

目前，三山島金礦、新城金礦、焦家金礦、沂南金礦、金洲金青頂礦區、鑫匯公司鑫匯金礦6座礦山順利通過自然資源部遴選進入國家綠色礦山名錄；玲瓏公司靈山分礦、蓬萊礦業、赤峰柴礦、萊西公司、焦家望兒山分礦、焦家寺莊礦區6座礦山通過驗收並進入國家綠色礦山名錄。山東黃金冶煉公司成為黃金行業的首家國家級綠色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環境關鍵績效

以下為本公司的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涵蓋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玲瓏金礦、沂南金礦、金洲公司、萊西公司、鑫匯公司、赤峰柴礦、源鑫公司、西和中寶公司、歸來莊礦業、蓬萊礦業、山東冶煉公司等境內主要業務。但因部分附屬公司生產／辦公產生污染物及能源消耗相比其他公司極其微小，故不納入披露範圍。

環境績效指標	排放物	
	2018	201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萬噸)	81.95	74.3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14.96	11.87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噸)包括：煤、天然氣、汽油及柴油	5.41	5.71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噸)包括：外購電力	76.54	68.61
氮氧化物(噸)	13.08	14.97
二氧化硫(噸)	5.29	4.38
煙塵(噸)	1.99	1.86
廢水排放量(萬噸)	3,350.06	2,170.00
廢水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611.46	346.48
COD(噸)	408.38	330.05
氨氮(噸)	20.53	11.66
經安全處置的危險廢棄物(萬噸)	97.13	143.54
經安全處置的危險廢棄物產生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17.73	22.92
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量(萬噸)	1,073.56	1,593.25
一般固體廢棄物產生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195.95	254.39

註：

-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刊發的《中國礦山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及《2017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進行核算。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煙塵主要來源於生產過程中的有組織排放。
- 危險廢棄物主要包括氰化尾渣，全部安全處置。
- 一般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尾礦、廢石，全部綜合利用或安全處置。

能源及資源消耗		
環境績效指標	2018	2019
能源消耗總量(百萬千瓦時)	1,209.27	1,124.94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22.07	17.96
汽油消耗量(噸)	509.48	500.00
柴油消耗量(噸)	13,044.42	14,300.00
煤消耗量(噸標準煤)	3,501.04	3,000.00
天然氣消耗量(萬立方米)	169.13	165.91
外購電力(兆瓦時)	1,009,880.70	915,199.40
用水總量(萬噸)	1,744.40	1,704.43
用水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	318.39	272.14

註：

-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用电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金礦開採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32032-2015)》中換算因子計算。
- 本公司使用水源主要來自市政自來水供水。
- 本公司業務包括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基於本公司業務特點，僅黃金產品銷售中涉及包裝物使用，且包裝物使用量相比化石燃料、水等其他資源使用極微小，故不對其進行披露。

三、員工責任

公司秉承「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發展觀，堅持以人為本，把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內容，積極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素質，強化人才激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努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備、結構合理、團結奮進、有高度責任感的專業化人才隊伍。

(一) 僱傭及勞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多項員工管理制度，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切實保障平等就業、合法獲取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等基本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平等僱傭

公司嚴格執行《招聘管理制度》，規範招聘工作流程，保證招聘人員質量。招聘過程中，堅持平等及多元化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信仰等原因歧視任何人。同時，公司明確提出嚴禁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2019年，公司未出現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山東黃金2019年度員工構成情況

類別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909
	女性	3,225
按層級劃分	管理人員	2,849
	技術人員	1,481
	支持人員	11,80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1,613
	31-50歲	11,444
	50歲以上	3,077

山東黃金2019年度員工離職情況

類別		離職人員數量 (人)
按性別劃分	男	344
	女	254

2. 薪酬福利

公司依法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建立住房公積金員工福利制度，完善員工薪酬福利體系。公司還制定《山東黃金所屬企業工資總額預算管理辦法》，將工資總額與企業效益關聯，激發員工勞動創造力。

(二) 職業健康安全

為保護企業員工健康，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完善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制定嚴密的職業病防治體系，保障員工生命健康權。2019年，公司因工死亡人數為0。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體系

公司制定《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安全生產風險分級管控暫行管理規定》等制度文件，設立以公司董事長為主任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構建「三位一體」安全責任狀考核格式及安全總監考核排名模式，制定各礦山企業實施主要負責人、安全總監下井和安全考核指標通報制度，開展月度、季度等安全檢查，持續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2019年，公司所屬境內企業安全生產總投入人民幣35,187.49萬元，境外企業安全生產投入總額207.99萬美元，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為強化隱患排查治理機制，公司嚴格執行事故隱患分級和排查治理標準，落實隱患排查治理主體責任，推行隱患責任倒查機制，對於未能及時發現及整治不力的隱患，一律按事故嚴肅追責。2019年，新城金礦、焦家金礦、金洲公司、歸來莊公司、鑫匯公司5家企業累計查處整改隱患24,000餘條，累計罰款人民幣370餘萬元。

針對易存在安全風險的領域，公司建立針對的制度及措施，降低安全風險，例如：

- 爆破物品和危險化學品管理

公司嚴格執行《易燃易爆化學品消防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制定了《重大危險源監控管理制度》，堅持不定期對爆破物品、危險化學品實施專項檢查，加強爆破危化物品管理力度。井下作業領用爆炸物品時，嚴格執行領用、運送、使用、退還環節監管監控程序，爆破管理員現場監督剩餘炸藥退庫，並檢查《爆破物品領用發放記錄本》，爆破結束確認無問題後，方可離開，有效杜絕爆炸物品超標存放及外流現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尾礦庫管理

公司制定《尾礦庫建設安全管理制度》、《尾礦庫線上監測管理制度》等管理辦法，嚴格落實尾礦庫巡查制度，制定專人巡查記錄尾礦庫運行安全，重點督查壩基及庫岸穩定現狀、沉積幹灘最小長度、壩坡最小安全超高、庫內蓄水水位等區域。2019年，萊西公司北壩尾礦庫安全設施建設工程順利通過竣工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歸來莊公司投資人民幣1,890萬元全面完成尾礦庫改擴建工程。

(2) 安全應急預案

公司下屬企業編製並定期修訂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成立以總經理為第一責任人的應急管理機構，組建應急救援隊伍，開展多類型安全生產應急演練活動，完善安全應急管理體系。2019年11月，山東省舉辦第一屆礦山救援技術競賽，歸來莊公司礦山救護隊代表臨沂市參賽，通過業務理論考試、創傷急救、綜合體能、個人技能救援、心肺復甦等比賽環節，取得非專業礦山救護隊綜合排名第二的成績。

(3) 安全科技創新

公司注重安全科技研發與應用。目前，公司擁有山東省海底深部生態採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山東省金屬礦山深部資源綜合利用工程實驗室、山東省地下非煤礦山地壓災害防治中心等研發平台，設有深井開採實驗室、充填工程實驗室、選冶實驗室3個實驗室，持續研發安全高效、專業規範的採礦技術。其中，充填工程實驗室自主研製的一套充填料漿精準製備輸送測試系統，採用模塊化分區設計，具備尾砂漿濃密、充填料漿均質攪拌、加壓輸送、管路壓力溫度流量數據採集等功能，以機械設備替代人工，降低安全風險。

(4) 安全教育培訓

公司注重安全知識宣貫，通過組織各類安全會議、安全教育培訓、安全生產月活動，搭建安全交流平台，建設全方位安全文化體系和安全教育培訓體系，提高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管理水平，增強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2019年，公司所屬境內企業共組織安全生產培訓1,204期，境外企業安全生產培訓時長達128小時，累計培訓118,764人次。

2. 職業健康

公司高度重視職業病防治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並執行《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崗位職業衛生操作規程》等制度文件，不斷完善職業衛生防護設備設施，改善員工生產作業環境。

公司每年對接觸職業危害人員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培訓、考核，提升員工職業衛生防護知識，降低職業病發生率。2019年，公司接觸職業危害人員體檢率達100%。

作為山東黃金行業唯一具有職業病診斷資質的醫院，山東黃金職業病防治院定期組織醫護人員到因病致殘職工家中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將職業病防治送進家門。同時，職防院黨支部先後組織黨員業務骨幹走進4個社區、13個礦區開展塵肺病防治知識科普。2019年，職防院成為煙臺市首批護理保險定點醫院，累計為4萬餘人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培訓與職業發展

山東黃金高度重視員工培養與發展，制定科學的職業晉升通道及靈活的員工培訓體系，助力員工發展。

1. 職業晉升通道

公司職業晉升通道為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雙通道體系。公司建立全員競聘流程，綜合業績貢獻、領導力與專業能力等因素，由內部評審委員會對員工晉升進行評審。評審前，員工可參與培訓知悉晉升評審標準及流程。評審後，員工可通過公開的晉升申訴管道對晉升事宜提出回饋意見。

2. 員工培訓體系

公司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圍繞「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技能人員」三支隊伍，構建層次分明、類級清楚、師資配套、內容有效的培訓體系，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2019年，公司培訓資金投入為人民幣2,083萬元，培訓覆蓋率達97.73%。

管理人員培訓：以十九大精神為統領，國際化、證券化戰略為目標，精細化管理為目的，旨在提高戰略思維和創新能力。2019年，公司聚焦企業改革、合規治理、黨的建設、紀檢監察、風險管控、基礎管理等領域舉辦培訓66期，參訓人次為6,302。

技術人員培訓：注重知識結構更新和創新能力提高，提升專業、實踐和創新能力。2019年，公司共開展地質、測量、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分析、機械、電氣、建設工程、知識產權、安全等培訓120期，參訓人次達5,3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能人員培訓：注重提升技能水平，規範實際操作。2019年，公司共開展設備維修、焊接、化驗分析、車間標準作業等培訓68期，參訓人次1,656人次，技能人員能力素質得以有效提升。截至2019年底，公司有1人獲「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人員」，3人獲「全國技術能手」，1人獲「全國黃金行業技術能手」，2人獲山東省「齊魯首席技師」，5人獲「山東黃金集團首席技師」稱號。

山東黃金2019年度員工培訓情況

類別		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人數	男	21.36
	女	15.36
按僱員層級劃分的員工培訓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	392.00
	中層管理人員	27.30
	基層員工	20.16

(四) 平衡工作與生活

公司注重員工關懷，從思想感情、職業發展、薪酬福利、工作環境、身心健康、家庭生活等多方面關愛員工，通過落實帶薪休假制度、鼓勵員工過節返鄉探親、組織文體活動等，豐富員工工作與生活。設立員工救助基金會，關懷患病職工、離退休老人、低收入家庭等特殊群體，在元旦、春節等節日期間，組織送溫暖幫扶活動，為困難員工排憂解難。2019年，公司共救助困難員工1,200餘人次，發放救助金約人民幣433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供應鏈責任

公司堅持合作共贏、誠信經營的理念，要求所有供應商夥伴遵守《勞動法》、《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等規章制度，規範管理供應商篩選、培訓、考核等全過程，持續推進責任供應鏈建設。

供應商篩選：在公開招標時，將投標供應商的資質建設納入評分標準，考察供應商的各種資質證書(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信用等級證書、質量認證體系證書等)。同時，通過互聯網、評標專家、使用企業等多渠道瞭解供應商信譽情況(如是否有投訴、訴訟、環境事故等)。對於不重視生態環境保護，社會風險管理差、不能良好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在評標時會予以適當考慮。

供應商入圍考察：在物資、工程採購時採用供應商先期入圍制度，通過查看資質證書，組建專門考察小組對供應商關鍵設備、關鍵工程進行實地考察，調查供應商的資質與能力。經推薦並逐級報招投標領導小組審批通過後，方可納入入圍供應商。

供應商考核：每年定期組織供應商考評，對存在質量不合格、供貨不及時等情況的供應商予以清理出庫處罰，倒逼供應商加強自身能力建設。

五、產品責任

(一) 質量管理體系

山東黃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產品。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系列資格認證，先後多次榮獲「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提供標準金錠企業先進單位」等榮譽稱號。

下屬企業黃金冶煉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上海黃金交易所「金錠、金條、銀錠」認定準則和通用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要求，制定並執行《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手冊》、《黃金(白銀)出、入、退庫管理規定》等品質管理制度，加強內外檢工作執行力度，保障產品合格率。針對生產車間加工產品品質存在缺陷的情況，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追責處罰。2019年，下屬黃金冶煉公司產品質量合格率達100%。

(二) 顧客權益保障

公司秉承「顧客至上」的服務原則，通過產品合規宣傳、保護顧客隱私、完善售後服務等方式，積極回應顧客訴求，保障顧客權益。2019年，下屬企業黃金冶煉公司顧客投訴數量為0，顧客滿意率達100%。我們主要向消費者提供黃金產品及相應銷售服務，產品及服務本身基本不涉及對消費者健康安全的影響。

產品合規宣傳：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分級別、分內容對廣告宣傳設置不同審批流程，禁止虛假宣傳。

顧客服務體系：下屬企業山東黃金冶煉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相關管理規定，制定《黃金(白銀)出、入、退庫管理規定》、《黃金採購、加工管理規定》、《「山東黃金」品牌金銀銷售管理規定》、《非標準銀錠銷售管理規定》等多項內部制度，明確規定顧客服務準則、投訴處理流程及解決方案，並定期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顧客回訪活動，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顧客隱私保護：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等法律法規關於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傳輸、儲存的相關要求。下屬企業山東黃金冶煉公司制定《黃金冶煉公司員工保密制度》，將客戶信息列入保密範圍，根據保密登記設定知情範圍，並與公司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嚴明員工保密職責，保障顧客隱私權。

(三)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遵照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和上海黃金交易所對產品知識產權的要求，參照執行《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知識產權規劃綱要》、《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試行)》，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控機制，開展知識產權宣教培訓等，保護創新成果，增強專利風險防範意識。2019年，公司新增授權專利73項(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58項，外觀設計8項)，累計擁有有效專利210項。其中，公司「海底大型金屬礦床高效開採與安全保障關鍵技術專利集群」入選山東省重點領域百項關鍵核心技術(專利權人為公司下屬企業)。

六、反貪污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等黨內法規，不斷完善紀檢監察制度流程、優化監察組織、開展廉潔談話和宣傳等措施，防控廉潔風險。2019年，公司未發生貪污訴訟事件。

防範廉潔風險：公司將防控廉潔風險要求融入企業生產運營、經營管理流程和員工從業行為之中，設立黨風廉政監督員，聚焦重點崗位、重點人員、重點事項，查找廉潔風險點，獲取違規違紀問題線索，健全廉潔風險防控管理體系。

暢通舉報途徑：公司暢通來信、來訪、電話、郵箱「四位一體」外部舉報平台，設立內部投訴與舉報機制，集團紀委內設機構受理問題線索，並組建反舞弊調查團隊審查違紀問題，形成重遏制、強高壓、長震懾態勢。

開展廉潔教育：公司持續加強紀律教育，通過開展警示教育大會、參觀廉政教育基地、組織廉潔文化建設月等活動，塑造「廉潔山金」品牌。2019年，下屬企業玲瓏金礦建立行業內首個集紅色革命教育、廉潔教育於一體的基地；17家下屬企業通過廉潔文化示範單位驗收；3家單位被地方授予廉潔文化示範點，自拍自導自演的廉潔微視頻被省紀委省監委和人民網刊播，訪問量超46萬人次，警示效果凸顯。

禁止商業賄賂：公司制定廉潔從業相關規定，推動職能部門圍繞「物資採購、招投標管理、工程驗收結算」等重點業務和關鍵環節，開展「3+X」督查、「5+3」全域監督活動，對違反廉潔從業規定員工，視情節輕重採取組織處理至直接開除處分，嚴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

七、社區投資

消除貧困、改善民生，是全世界共同努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山東黃金將企業優勢與社區需求相結合，積極開展社區建設，構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社區共建與慈善幫扶體系，利用發展成果最大限度的回報社會，實現企地和諧共贏。

社區溝通和參與機制：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組織社區實地調研、會談溝通，形成「溝通—結對—互助—共建」的良好發展模式。

支持駐地建設與發展：公司在各駐地新農村建設、供水工程、供電工程、整修道路、農村基礎建設等方面給予財力物力支持。2019年，金洲公司積極幫扶山東省威海市南東莊、皂地村等共建村修整路面，完善基礎設施，推進新農村建設。

本地化用工和採購：公司堅持屬地化招工，努力提高屬地化採購率，為當地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改善貢獻力量。

移民與補償：涉及移民和補償的項目，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與移民群眾及時溝通協商，做好移民規劃和補償、安置工作，妥善處理移民後續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尊重、保護社區文化傳統和遺產：公司高度重視民族團結工作，充分尊重社區的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保護社區文化遺產。

此外，2019年公司下屬企業還結合自身優勢，組織開展公益活動：

慈善捐款：公司下屬鑫匯公司、沂南金礦、金洲公司、焦家金礦、赤峰柴礦等企業紛紛開展愛心助學等慈善捐款活動，幫扶貧困人群，傳遞社會正能量。2019年，赤峰柴礦舉辦「情系留守愛暖童心」愛心校服禮包捐贈活動，公司幹部職工為駐地留守兒童累計捐贈超過人民幣22,000元的物品。

志願者服務：山東黃金駐濟總部、三山島金礦、玲瓏金礦、新城金礦等下屬企業組織志願者參與愛心獻血、海洋垃圾清理、義務執勤等志願活動。2019年，三山島金礦組織成立的「金色海浪」志願者服務隊赴社區開展「美化環境」活動，為社區群眾營造清潔舒心的生活環境。

文化傳承：玲瓏金礦依托紅色基因和歷史遺跡，建成全國黃金行業內首個紅色教育基地—山東黃金玲瓏紅色教育基地。自揭牌以來，教育基地共接待政府機構、友好單位、革命烈士後代、中小學生等參觀人數達12,800餘人次，並被省關工委、省國資委關工委掛牌「山東省關心下一代教育基地」。

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乃就報告期間呈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根據有關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於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及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長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起草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長將確保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根據其業務專長進行必要分析。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可連選連任。

李國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及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配置工作，將日常營運管理轉授予相關經理人員。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各項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的日常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總經理負責。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說明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規範本公司的運作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目前，本公司已經建立較為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制度。

董事長及總經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李國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理由王培月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且職責分工清楚並列載於章程細則中。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發行的證券和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行使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組成乃屬合理。董事會成員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董事及時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認真、忠誠而勤勉地履行職責，並積極參與業務培訓。彼等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有清晰的認識。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1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及5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 股東大會的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李國紅	否	12	4	6	0	0	否	7
王立君	否	12	4	6	0	0	否	7
汪曉玲	否	12	4	6	0	0	否	1
王培月	否	12	4	6	0	0	否	7
李濤	否	12	4	6	0	0	否	4
湯琦	否	12	4	6	0	0	否	7
高永濤	是	12	1	11	0	0	否	3
盧斌	是	12	1	11	0	0	否	1
許穎	是	12	1	11	0	0	否	0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2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會議常規和操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天以前。

就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會議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數據將於會前至少五天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惟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免職或調職，均將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時披露，並須於該公告載入董事給予的辭任理由。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於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

於年內支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6

股東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五次股東大會，詳情載於下表。本公司嚴格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可享有平等權利及全面行使其投票權。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1月14日	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3月13日	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2019年3月13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9年6月28日	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8月23日	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9月27日	上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2019年9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章程細則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在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者15天(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知會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予考慮的事項及大會的召開日期及地點。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則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

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集團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報章及電子公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的通訊亦刊載於本集團的網站 <http://www.sdhjgf.com.cn>。

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高永濤先生、王培月先生、王立君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高永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至少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相關資格(包括技能、專長及經驗)，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對董事會的任何調整提出建議，並為董事會制定多元化政策；
2.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物色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合格人選；
4. 就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篩選其他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對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綜合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7. 董事會授權的所有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的程序及基準

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選任要求、程序及任期，形成決議案後將有關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實施。實施細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需求，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或經理人員的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新聘經理人員的人選的建議及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及反饋意見完成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本公司經理人員的合適人選，並審閱董事及本公司經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高永濤先生	2/2
王培月先生	2/2
王立君先生	2/2
盧斌先生	2/2
許穎女士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當)。

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了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會就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許穎女士、汪曉玲女士、湯琦先生、高永濤先生及盧斌先生。許穎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標準，對董事及公司經理人員進行評估，以及制定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薪酬計劃或方案及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及懲罰的主要方案及制度等；

企業管治報告

3.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5. 審查董事(非獨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6.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7.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而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8. 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及
9. 履行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等)、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審閱彼等於本公司薪酬政策下的表現。成員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許穎女士	2/2
汪曉玲女士	2/2
湯琦先生	2/2
高永濤先生	2/2
盧斌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盧斌先生、李國紅先生、汪曉玲女士、高永濤先生及許穎女士。盧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的溝通、監督及核實工作，包括：

1. 建議委聘、重新委聘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所有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宜；
2.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3. 制定及實施與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相關的政策；
4.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討與該等報表及報告中的財務申報相關的重要意見；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核重大關連交易；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8.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主動或獲董事會授權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情況；及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7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及程序之成效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召開次數
盧斌先生	7/7
李國紅先生	7/7
汪曉玲女士	7/7
高永濤先生	7/7
許穎女士	7/7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紅先生、李濤先生、王培月先生、高永濤先生及盧斌先生。李國紅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

1. 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營運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5.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及融資建議及事宜。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國紅先生	2/2
李濤先生	2/2
王培月先生	2/2
高永濤先生	2/2
盧斌先生	2/2

監事及監事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會由3名成員分別為李小平先生、劉延芬女士及樂波先生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包括2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成員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以對股東負責，監督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表現以及公司財務事宜的合法及合規情況，以全面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系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的年度檢討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良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設有權力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數據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用途，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制度的建立是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全面消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制定、實施和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有關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發現有待改善的不足之處，就整改措施提供意見，並檢討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在其檢討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改進所發現的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升級相關的若干普通內部監控問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就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有關的行動完成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涉嫌重大違規情況或重大關注事項。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企業包括：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洲集團富嶺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甘肅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活動、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財務報告、全面預算、合同管理、內部信息傳遞及信息系統。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資金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匯報風險、安全環保風險、採購管理風險、銷售業務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工程項目管理風險、信息系統一般控制風險等。

關於資訊披露和透明度

2019年，公司積極應對資本市場證券監管政策的新變化，不斷適應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工作的新要求；繼續堅持法定資訊披露與自主資訊披露相結合，增強定期報告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了公司資訊披露品質。按照《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資訊，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資訊，有效防止內幕交易的發生。公司榮獲上交所2018至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發佈內幕消息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結合《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關於進一步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的監管通函》的要求，經公司分別於2010年4月22日、2011年12月13日、2017年11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建立並適時全面修訂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公司對內幕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並認真按照制度的規定執行。

公司對報告期內定期報告、利潤分配、境外併購項目、H股發行等重大事項延續過程中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了登記，全年備案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共5批次230餘人次，及時向監管部門備案。認真組織相關人員參加證券監管機構舉辦各類培訓，嚴格控制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範圍，及時登記內幕知情人信息，董事會對2019年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認為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良好，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管理健全，內幕信息在討論、傳遞、審核、披露等環節規範、合法，保密工作嚴謹、得當，未發現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有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現被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通報批評或處罰的情況，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湯琦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董事伍秀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湯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湯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湯先生及伍女士分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細則修訂

於報告期間，股東於2019年1月14日及2019年8月23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5月16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改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後，股東於2020年2月24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改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8月7日及2020年1月23日的通函。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

本公司根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進一步拓寬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維護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通過設置諮詢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現場接待來訪等方式加大與投資者及相關利益者的交流力度，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境內外潛在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進行充分溝通交流。2019年共計接聽投資者電話近300餘次，接待現場調研的投資者20餘批次、人數80餘人，並在H股發行過程中組織了多次境內外交易路演，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和市場對公司的瞭解。

為加深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查閱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的本公司業績公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電話： (+86) 0531-67710382

傳真： (+86) 0531-67710380

電郵： ir@sd-gold.com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股東的權利，沒有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均做到了獨立。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管理機構能獨立運行。控股股東嚴格遵守對公司做出的避免相互之間同業競爭的承諾，公司與控股股東發生關聯交易時，能夠嚴格遵守回避表決制度，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圓全」)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之境內和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2019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及零元。天圓全就向本集團提供2019年度之審核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高級管理層的持股權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及建議，存在異議事項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設有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並建立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按照相關要求履行職責，對公司戰略規劃、財務報告審核、董監高人員選聘、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進行嚴格的會前審核，從專業角度做出獨立判斷並做出是否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公司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合理，分工明確，能充分發揮各自職能，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不存在提出異議的情況。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存在的風險的說明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監事勤勉、高效、嚴格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等有關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財務狀況、內控評價報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等分別發表了意見；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關聯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監督職責。監事會認為：公司上述行為均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和股東權益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風險的事項。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34至267頁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為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以及第15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029,464,000元及人民幣12,581,306,000元，主要與 貴集團的黃金開採活動有關。</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識別出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p> <p>我們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釐定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其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已討論及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p> <p>有關減值測試，我們已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黃金價格、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營運成本及稅前貼現率）進行審查。我們已比較該等用於歷史數據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以及其他可得市場資源。</p>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第15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27,478,000元，主要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有關。</p>	<p>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減值金額所用的判斷。</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進行商譽的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乃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p>	<p>我們已就年度減值測試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p> <p>我們已討論及審查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採用的假設。我們已對比最近期可得資料審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銷售預測、毛利及運營成本。</p>
<p>我們識別出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亦已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的稅前貼現率進行審查，乃透過審查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對比市場資源。</p> <p>我們亦已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p>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以及第1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16,883,000元及人民幣13,145,643,000元。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公允價值，包括審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數據以及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評估。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已於公允價值估值時運用，包括挑選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使用非可觀察市場數據。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值技術的適當性進行討論，並審查公允價值估值的計算。 經參考可得市場數據及／或其他外部可得資料，我們亦已對 貴集團管理層於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進行審查。
我們識別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2019年3月28日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修改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而清盤或停止經營。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文才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號碼：P03333

香港

2020年4月1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62,613,141	56,250,494
銷售成本		(57,601,794)	(52,213,915)
毛利		5,011,347	4,036,579
銷售費用		(188,120)	(126,9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68,667)	(1,445,860)
研發費用		(333,050)	(321,041)
其他收入	7	37,704	14,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7,585	253,554
財務收入	9	71,466	67,646
融資成本	9	(866,894)	(936,3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38,066
除稅前利潤		2,072,690	1,580,028
所得稅費用	10	(660,376)	(559,231)
年內利潤	11	1,412,314	1,020,797
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290,503	964,411
— 非控股權益		121,811	56,386
		1,412,314	1,020,797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2	0.3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1,412,314	1,020,79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	(49)
貨幣換算差額	69,593	(23,0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9,593	(23,14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81,907	997,65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0,096	941,268
—非控股權益	121,811	56,386
	1,481,907	997,6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029,464	23,507,222	21,547,384
投資物業	18	231,459	243,997	255,155
土地使用權	19	–	340,242	339,824
使用權資產	20	503,550	–	–
無形資產	21	12,581,306	12,238,471	12,020,049
商譽	22	1,327,478	1,310,082	1,259,4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042,259	1,040,940	402,9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2,000	2,000	2,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5,688,098	5,844,520	3,625,013
存貨	28	385,483	269,223	143,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130,000	180,925	178,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	–	520,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565,816	538,572	841,902
		48,486,913	45,516,194	41,136,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639,787	3,385,382	3,029,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916,843	2,191,591	3,848,696
預付所得稅		14,125	47,274	65,7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9,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528,785	421,199	787,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	–	158,922	160,3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43,232	204,335	152,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3,019,041	2,635,580	2,971,324
		10,361,813	9,044,283	11,033,8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447,967	6,173,444	4,612,009
租賃負債	20	42,04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667	258,555	180,753
借款	33	5,964,287	3,685,352	2,883,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13,145,643	10,834,009	11,983,08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5	65,911	11,913	12,992
		24,905,518	20,963,273	19,671,941
流動負債淨額		(14,543,705)	(11,918,990)	(8,638,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43,208	33,597,204	32,498,6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2,199,267	2,746,822	8,091,819
租賃負債	20	65,94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4,262,779	4,322,685	4,281,031
遞延收入	37	12,444	12,186	17,526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38	909,958	779,061	570,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424,495	62,013	70,443
		7,874,883	7,922,767	13,031,405
資產淨額				
		26,068,325	25,674,437	19,467,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a)	3,099,612	2,214,008	1,857,119
庫存股	39(b)	(6,385)	(6,385)	(6,385)
儲備		20,114,685	21,522,969	16,570,279
		23,207,912	23,730,592	18,421,013
非控股權益				
		2,860,413	1,943,845	1,046,202
權益總額				
		26,068,325	25,674,437	19,467,215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34至26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李國紅
董事

王培月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法定及	與非控股	外幣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	總計
				其他儲備金	權益交易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14,008	(6,385)	10,430,582	575,239	(228,665)	(25,576)	3,076	10,768,313	23,730,592	1,943,845	25,674,437
年內利潤	-	-	-	-	-	-	-	1,290,503	1,290,503	121,811	1,412,31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9,593	-	-	69,593	-	69,5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9,593	-	1,290,503	1,360,096	121,811	1,481,907
提取法定儲備	-	-	-	255,980	-	-	-	(255,980)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附註(a)(iii)及(iv))	-	-	606,852	-	-	-	-	-	606,852	893,148	1,500,000
就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業務合併所付的代價(附註2.1.2)	-	-	(2,272,319)	-	-	-	-	-	(2,272,319)	-	(2,272,31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44)	-	-	-	-	3,483	-	-	-	3,483	(19,836)	(16,353)
發行紅股(附註39(a))	885,604	-	(885,604)	-	-	-	-	-	-	-	-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219,850)	(219,850)	-	(219,85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78,535)	(78,535)
其他	-	-	-	-	-	-	(1,528)	586	(942)	(20)	(962)
於2019年12月31日	3,099,612	(6,385)	7,879,511	831,219	(225,182)	44,017	1,548	11,583,572	23,207,912	2,860,413	26,068,3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金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外幣 換算儲備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1,857,119	(6,385)	4,579,406	552,643	(227,129)	(2,482)	3,441	9,710,812	16,467,425	1,026,341	17,493,766
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業務合併 (附註43)	-	-	1,663,319	-	-	-	-	290,269	1,953,588	19,861	1,973,44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857,119	(6,385)	6,242,725	552,643	(227,129)	(2,482)	3,441	10,001,081	18,421,013	1,046,202	19,467,215
年內利潤	-	-	-	-	-	-	-	964,411	964,411	56,386	1,020,797
其他綜合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49)	-	(49)	-	(4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3,094)	-	-	(23,094)	-	(23,094)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3,094)	(49)	964,411	941,268	56,386	997,654
提取法定儲備	-	-	-	22,596	-	-	-	(22,596)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附註(a)(ii))	-	-	135,281	-	-	-	-	-	135,281	864,719	1,000,00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44)	-	-	-	-	(1,536)	-	-	-	(1,536)	(2,222)	(3,758)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73,764)	(73,764)	-	(73,764)
於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業務合併 前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43)	-	-	-	-	-	-	-	(84,244)	(84,244)	-	(84,244)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20,609)	(20,609)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9(a))	356,889	-	4,052,576	-	-	-	-	-	4,409,465	-	4,409,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17(a))	-	-	-	-	-	-	-	(16,575)	(16,575)	-	(16,575)
其他	-	-	-	-	-	-	(316)	-	(316)	(631)	(947)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2,214,008	(6,385)	10,430,582	575,239	(228,665)	(25,576)	3,076	10,768,313	23,730,592	1,943,845	25,674,4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金額指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部分；
- (ii) 於2018年12月25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與本集團訂立注資投資協議，據此，工銀投資向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玲瓏」)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該交易作為本集團的權益交易入賬。工銀投資的注資及山東黃金玲瓏的25.43%資產淨額差額歸屬於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35,281,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於2019年12月19日，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與本集團訂立注資投資協議，據此，中銀投資向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萊州」)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因此，該交易作為本集團的權益交易入賬。中銀投資的注資及山東黃金萊州的4.69%資產淨額差額歸屬於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10,355,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 (iv) 於2019年12月25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及中銀投資(統稱為「投資者」)與本集團訂立注資投資協議，據此，該兩名投資者向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鑫匯」)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該交易作為本集團的權益交易入賬。該等投資者的注資及山東黃金鑫匯的33.2%資產淨額差額歸屬於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396,497,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 (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進行本公司885,603,223股股份的紅股發行後，將資本儲備約人民幣885,604,000元予以資本化(詳見附註39(a))；及
- (vi) 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就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金金控集團」)而支付代價約人民幣2,272,139,000元(詳見附註2.1.2，已於2019年8月完成)。

(b) 法定及其他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及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規釐定的10%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達到上述50%上限前，撥款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儲備金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25%股本。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該金額指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將予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0(a)	5,882,673	5,716,373
已付所得稅		(694,091)	(543,9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88,582	5,172,4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582,750)	(3,44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604	22,604
使用權資產付款		(59,859)	–
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		–	(518)
土地使用權付款		–	(12,52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81,604)	(332,20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520,198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38,897)	(51,8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8,922	1,406
向聯營公司注資		–	(600,00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8,283
收購山金金控支付的代價		(2,272,319)	–
結算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付款		(126,018)	(240,352)
已收利息		71,466	67,64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06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7,745,438)	(3,075,2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038,778	1,590,626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5,279	113,824
關聯方還款		420,089	98,7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68,747)	(5,312,1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H股所得款項		-	4,618,818
支付上市開支		(72,772)	(136,581)
非控股股東注資		1,500,000	1,0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37,931)	-
籌借的新銀行借款		5,078,981	4,801,952
償還銀行借款		(4,140,000)	(7,406,336)
籌借的關聯方新借款		1,172,500	3,156,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1,427,400)	(2,826,900)
籌借的新公司債券		999,000	-
償還公司債券		-	(2,611,004)
已付利息		(360,892)	(431,768)
(向關聯方還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426,483)	1,263,483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219,850)	(227,184)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78,535)	(19,723)
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付款		(16,353)	(3,758)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的付款		(20,699)	-
已收政府補助		37,962	9,058
黃金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15,356,014	13,912,754
結算黃金租賃安排		(13,127,676)	(15,141,796)
支付與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融資成本		(393,464)	(258,650)
支付就借款產生的擔保及安排費用		(5,761)	(29,7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6,641	(331,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6,476	(471,0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866	2,675,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722	23,4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064	2,227,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9,041	2,635,580
減：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1(b)	(344,977)	(407,714)
		2,674,064	2,227,866

1. 一般資料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A股自2003年8月2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發行H股327,730,000股。於2018年10月26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發行H股29,159,500股。所有新發行H股均已獲發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資本化上市開支後，上述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4,409,46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採礦及加工、銷售黃金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建築裝潢材料。如下文附註2.1.2所述，收購山金金控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股本基金投資、金錠交易以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估作出調整。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及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543,70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將能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a) 預計本集團會維持盈利，故此將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b) 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主要往來銀行已表示願意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於約人民幣31,0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且可供於2019年12月31日後至少12個月使用。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充足財務資源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至少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可能需要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調整。

2.1.2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就收購山金金控集團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72,319,000元。收購事項於2019年8月完成。山金金控集團主要從事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於完成後，山金金控集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山金金控及本公司共同由山東黃金集團控制，因此，收購山金金控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額以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未就(i)商譽；或(ii)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為消除合併實體或企業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以抵銷相關投資成本所作的調整已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的資本儲備中作出。過往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重述，以包括山金金控集團之運營結果，猶如該收購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所載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並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要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於下文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進行呈報。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未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應用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5%至9.74%。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會計政策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重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i)、(ii)及(iii)	-	436,043	436,043
土地使用權	(i)	340,242	(340,2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538,572	(15,614)	522,958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iii)	-	(37,931)	(37,9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iii)	-	(42,256)	(42,256)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40,242,000元指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ii)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租金約人民幣15,61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iii) 除上文附註(i)及(ii)外，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約人民幣80,187,000元確認及計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未導致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報產生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7,843
減：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310)
	96,533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16,34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80,18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931
非流動部分	42,256
	80,187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日，本集團亦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式；
- 將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
- 倘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該等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2.2.2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於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予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合併實體或企業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責任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所獲得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合併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針對權益進行調整。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已合併而呈列。

與合併相關的任何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2.3 不導致控制權改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權益擁有人的身分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記賬。

2.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均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通過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金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構成於聯營公司淨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不進行單獨確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接近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投資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有關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共同經營透過確認經營者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相關份額入賬。

當共同經營者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時，會計處理視乎所收購共同經營的活動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定。當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時，共同經營者應以其份額為限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這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的初始權益及額外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續)

倘實體涉及共同經營，投資者可通過確認以下享受權利及承擔義務：

- (a) 其資產，包括所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出售其所佔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
- (d) 其所佔出售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及
- (e) 其費用，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層應根據各項目的適用準則分類及計量已確認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或應佔的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或估值(如項目重新計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當其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除外。

匯兌收益或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2.5.3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4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外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現址作擬定用途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除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樓宇	5至50年
—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20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採礦豎井及地下通道以及資本化露天礦坑開發成本)乃根據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根據現有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計劃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按產量法(「產量法」)折舊。

在露天採礦作業中，有必要移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棄物質以獲取礦石(可從中採取經濟可用的礦物質)。開採覆蓋層及廢棄物質的過程稱為剝離。為初步獲取礦體而產生的剝離成本(稱為生產前剝離)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礦坑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入賬列作剝離成本產生時期內造成的存貨成本，除非該等成本預期將為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提供未來經濟利益則另作別論。礦體成分以礦場規劃工程師在釐定露天礦坑最佳開發計劃時確定的不同開發階段為基準。當相關剝離活動有以下特徵時，生產階段剝離成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獲取未來待採取礦體成分的方法有所改善；(ii)因獲取未來礦產儲量的成本變低而提高礦山(或礦坑)的公允價值；及(iii)提高生產能力或延長礦山(或礦坑)的生產壽命。預期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生產階段剝離成本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視為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辦公樓。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要求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為13至42年。

投資物業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撇銷至損益。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2.8 土地使用權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權被視為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8。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成本指就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所作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土地租期為土地證書所列期間。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2.9.1 採礦及勘查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並基於產量法(分母為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攤銷。

勘查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起，勘查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2.9.2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9.3 專利權

專利權乃基於收購及使用該專利權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並受持有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2.9.4 軟件牌照、商標及其他牌照

購買的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20年分配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商標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受持有合約權利或其他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損害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測試。須作攤銷及折舊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能的減值撥回。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2.11.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列賬。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種類為：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所述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基於撥備矩陣單獨或共同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儘管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針對特定債務人之外部市場指標(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長或幅度)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靠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方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120天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所作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存貨中不包含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11.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15 股本及庫存股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當本集團任何實體購買本集團股本(庫存股)時，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當有關股份隨後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的成本由庫存股賬撥回及於出售或重新發行時確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於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確認。

2.16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轉移並不符合資格作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或於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均根據下文所載之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前提是有關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更快(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周期)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構建活動以達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性借款與專項借款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就專項借款而言，在為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確認外，其他所得稅費用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2.20.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收法規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收法規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20.2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基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

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亦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的未來使用該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20.2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形除外。通常來說，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能當有在可預見將來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協議存在時，從聯營企業的未分配利潤中產生的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2.20.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i)納稅主體或(ii)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納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2.21.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2.21.2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一項法定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單獨實體繳納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基金並不持有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員工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利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繳納更多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阿根廷僱員的行政及社保制度)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供款會減去員工因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2.21.3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約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本集團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以及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時，確認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給予補償而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環境恢復、重建成本及法律訴訟撥備在當(i)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ii)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及(iii)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未來終止營運及復墾的撥備已於礦山物業安裝時全額確認。已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狀況及需求釐定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對相關礦山物業亦增設相等於撥備款項的相應添置。這隨後減值為礦山物業的部分成本。估計開支現值的任何變動(時間流逝造成者除外，這被視為利息費用)反映為對撥備及礦山物業的調整。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費用。

2.23 勘查及評估

勘查開支為初步搜尋具備經濟潛力的礦藏或於獲取有關目前礦藏的更多資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勘查開支一般包括探礦、取樣、繪圖、金剛石鑽探及找礦所涉及的其他工作相關的成本。

評估開支為就透過勘查活動或透過收購識別的開發中礦藏確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產生的成本。評估開支包括(i)透過給礦石樣本鑽孔、在分類為礦藏或證實及可信儲備的礦體內進行挖溝槽及取樣活動確立礦床的體積及品位；(ii)釐定提取及冶金及處理流程的最佳方案；(iii)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規定相關研究；(iv)准許活動；及(v)進行經濟評估以釐定開發礦化物質商業上是否合理，包括調查、預可行性及最終可行性研究。

一旦某計劃或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預可行性研究及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的已確認儲備證明，日後開發該計劃或項目產生的開支根據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入賬(載於上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獲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2.24.1 銷售貨品

收益於轉移商品控制權予客戶後確認，一般於法定產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達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2.24.2 選礦收入

選礦收入於完成服務後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24.3 經紀收入

經紀收入於期貨交易競標成功完成後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任何合約訂約方履行責任，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的服務的義務，被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加成本倘可收回，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隨後於相關收入獲確認後攤銷。

2.25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計入合併損益表。

2.28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該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所作付款(扣除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該等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短期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如若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9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軟件或改良軟件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費用。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予以攤銷。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減值評估所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定期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允價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層級間有否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使對本集團司庫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中央財政部門(即集團司庫)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的經營部門密切配合來認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的書面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如出口銷售、進品機器及設備、外匯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承受因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的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幣風險。集團公司須以其司庫對沖其全部外幣風險。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旗下實體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司庫進行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美元匯率，現時亦無固定政策在可預測未來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阿根廷共同經營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美元亦為彼等的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並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套期保值措施(如有必要)。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於銀行及聯營公司的浮動利率短期存款以及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賬戶的浮動利率按金(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政策是保留浮動利率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籌集的本集團借款而引起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除上述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借款全年未償還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1,748)	(12,233)
利率下降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1,748	12,233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承受來自黃金租賃合約的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關於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同時以預定的黃金價格訂立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以最大程度減少黃金租賃合約引起的黃金價格波動。

此外，本集團通過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此項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上市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而確定。為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年度的敏感性比率設定為5%(2018年：5%)。由於按預定比率的黃金期貨或遠期合約與黃金租賃合約同時訂立，因此未呈列黃金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各項投資的價格升高/降低5%(2018年：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5,306,000元(2018年：人民幣140,14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從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存放於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因該等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預計，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金融資產乃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中國政府債券。

本集團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年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其考慮可用合理及輔助性前瞻資料，並特別納入下述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改變；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者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的顯著變化；
- 相同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變動。

由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中72%(2018年：58%)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收回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佔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68%(2018年：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利用其他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各個類別的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的釐定方法。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約	債務人違約風險低，且具強大能力達致合約現金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有關資產的預期生命週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則按其預期生命週期計量
不良	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以及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即假設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未減值
不履約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無合理收回期望	資產被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值約人民幣1,118,818,000元(2018年：人民幣719,990,000元)被本公司董事視為「履約」，原因是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餘下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履約」以外的類別，並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97,209,000元(2018年：人民幣91,575,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撥備矩陣單獨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	11.0%	20.0%	97.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61,012	22,121	15,636	8,262	307,0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3,254	2,423	3,127	8,084	16,888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預期虧損率	0.3%	10.3%	21.7%	8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8,205	15,674	69	8,193	602,1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1,577	1,618	15	7,184	10,394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借款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通過保持可用已承諾融資來進一步加以補充。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要是用於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動用已承諾融資、黃金租賃合約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綜合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已承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5,543	-	-	-	5,305,543	5,305,543
租賃負債	46,567	22,293	33,000	32,332	134,192	107,983
借款	6,201,360	89,762	2,242,815	-	8,533,937	8,163,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11	189,395	122,132	104,191	481,629	481,6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45,643	-	-	-	13,145,643	13,145,643
	24,765,024	301,450	2,397,947	136,523	27,600,944	27,204,352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1,039	-	-	-	6,001,039	6,001,039
借款	3,886,329	2,824,689	-	-	6,711,018	6,432,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13	13,905	18,518	19,846	64,182	64,1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34,009	-	-	-	10,834,009	10,834,009
	20,733,290	2,838,594	18,518	19,846	23,610,248	23,331,40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與其他行業從業者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和減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就期貨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	8,163,554	6,432,174
租賃負債	107,9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45,643	10,834,009
借款總額	21,417,180	17,266,18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a))	(243,232)	(204,33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1(b))	(2,674,064)	(2,227,866)
債務淨額	18,499,884	14,833,982
權益	26,068,325	25,674,437
資本總額	44,568,209	40,508,419
資本負債比率	42%	37%

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公司債券(附註33(b))，使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項金融工具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層	640,725	8,944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層	3,767,447	3,728,140	市場法—市淨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權益基金投資	第二層	1,016,925	1,106,912	於基金報表的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權益基金投資	第三層	1,703,760	1,296,493	合併法—未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比較法， 權益基金所持其他資產則採用收入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第二層	88,026	125,230	發行銀行的收益率報價
		7,216,883	6,265,7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黃金租賃合約 及黃金遠期/期貨合約	第二層	13,145,643	10,834,009	市場法—參照類似合約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權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合併法—未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比較法，權益基金所持其他資產則採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視乎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如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倘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估計公允價值將下降。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權益基金的上
市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3,891,000元(2018年：人民幣48,618,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按持續基準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其他權益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34,960
購買	1,516,090
出售	(1,415,587)
於損益的已變現收益	114
未變現收益	160,916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96,493
購買	3,671,743
出售	(3,292,054)
於損益的已變現收益	8,611
未變現收益	18,967
於2019年12月31日	1,703,760

並非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1.1。

(b) 共同經營 – 本集團投資的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 (「MAS」)

本集團已釐定本集團投資的MAS(一家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本集團及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的附屬公司Barrick Cayman (V) Ltd.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及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金礦(「貝拉德羅礦」，一個位於阿根廷的金礦及由MAS持有)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視為共同經營的投資。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於大部分時候，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探測的估計基準及估計未必非常準確。估計乃根據最新技術及最新資料進行更新。此為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計劃的基準，且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對採礦構造物折舊及採礦權攤銷(採用產量法)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開發及運營計劃、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受到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的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前瞻性地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金價、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估計可能會因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及金價的波動性而發生變化。當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029,464,000元(2018年：人民幣23,507,522,000元)及人民幣12,581,306,000元(2018年：人民幣12,238,471,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3,563,000元(2018年：無)及人民幣59,272,000元(2018年：無)。

(d)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按照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根據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須使用附註22所披露的估計及判斷。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7,47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10,082,000元)。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e)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可得市場資料，如市場報價及其他可比較市場數據。倘欠缺有關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會在計算公允價值時運用其判斷及估計，並會參考其他可得資料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16,883,000元(2018年：人民幣6,265,719,000元)及人民幣13,145,64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834,00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釐定。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須對綜合損益表作出額外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6,888,000元(2018年：人民幣10,394,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143,000元(2018年：人民幣591,747,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97,209,000元(2018年：人民幣91,575,000元)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8,0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55,957,000元)。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h)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估計

就礦山日後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專業人士進行的可行性報告，經參考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亦受礦業資產經濟年期的估計影響。任何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就礦業資產的餘下經濟年期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銷售商品、租賃物業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62,396,032	56,092,252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198,443	138,602
	62,594,475	56,230,85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666	19,640
	62,613,141	56,250,494

按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62,594,475	56,230,8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本集團按(i)收入確認時間；及(ii)地理市場分類的由不同報告分部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載列如下：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3,022,444	57,720,911	1,652,677	62,396,032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	-	198,443	198,443
	3,022,444	57,720,911	1,851,120	62,594,475
<i>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633	-	2,033	18,666
	3,039,077	57,720,911	1,853,153	62,613,141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2,652,375	52,001,595	1,438,282	56,092,252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	-	138,602	138,602
	2,652,375	52,001,595	1,576,884	56,230,854
<i>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764	33	2,843	19,640
	2,669,139	52,001,628	1,579,727	56,250,494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總裁辦公會是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於附註2.1.2披露)，本集團完成收購山金金控全部股權。山金金控集團主要從事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因納入上述新報告分部「投資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經重述。

下列可呈報分部的財務資料已按不同分部資料獨立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黃金開採－開採及銷售黃金礦石；
- 黃金精煉－生產及銷售黃金；及
- 投資管理－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44,729	57,980,127	1,855,131	(9,566,846)	62,613,141
減：分部間收入	(9,305,652)	(259,216)	(1,978)	9,566,846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39,077	57,720,911	1,853,153	-	62,613,141
營運利潤	2,474,070	215,479	174,684	2,566	2,866,799
財務收入	32,572	4,335	34,559	-	71,466
融資成本	(637,373)	(7,394)	(222,127)	-	(866,8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3	-	46	-	1,319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70,542	212,420	(12,838)	2,566	2,072,690
所得稅費用	(556,298)	(55,565)	(48,513)	-	(660,376)
年內利潤(虧損)	1,314,244	156,855	(61,351)	2,566	1,412,3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58,220	44,344	16,982	-	2,719,54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117	721	10	-	28,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3,563	-	-	-	23,563
無形資產減值	59,272	-	-	-	59,272
政府補助	(35,256)	(464)	(1,984)	-	(37,7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46	6,207	3,575	-	14,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0,678,465	52,118,738	1,579,727	(8,126,436)	56,250,494
減：分部間收入	(8,009,326)	(117,110)	-	8,126,436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69,139	52,001,628	1,579,727	-	56,250,494
營運利潤	1,970,475	1,873	427,372	10,915	2,410,635
財務收入	34,039	2,757	30,850	-	67,646
融資成本	(693,459)	(4,396)	(238,464)	-	(936,3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85	-	81	-	38,066
除稅前利潤	1,349,040	234	219,839	10,915	1,580,028
所得稅費用	(486,980)	(966)	(71,285)	-	(559,231)
年內利潤(虧損)	862,060	(732)	148,554	10,915	1,020,7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21,875	43,364	15,221	-	2,480,46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276	729	(4)	-	27,001
政府補助	(11,647)	(629)	(2,122)	-	(14,398)
存貨撥備	556	-	-	-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218	(689)	1,471	-	3,000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8,238,865	2,847,412	9,628,967	(1,866,518)	58,848,726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8,417	-	3,842	-	1,042,259
負債總額	24,851,950	2,124,151	7,668,252	(1,863,952)	32,780,4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44,918,141	2,520,733	8,965,407	(1,843,804)	54,560,477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7,144	-	3,796	-	1,040,940
負債總額	21,826,261	1,965,020	6,927,648	(1,832,889)	28,886,040

收入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9,920,478	53,855,116
中國境外	2,673,997	2,375,738
	62,594,475	56,230,85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中國	18,666	19,640
	62,613,141	56,250,494

收入來自客戶所在的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的黃金*	57,430,101	36,379,749

* 來自黃金精煉分部及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

6.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4,352,057	31,197,753
中國境外	8,314,758	8,290,996
	42,666,815	39,488,749

附註：以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以上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地理位置乃根據以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地方釐定(i)擁有該等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聯營公司。

7.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37,704	14,398

附註：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9,533,000元(2018年：5,871,000元)，即就補貼本集團研發活動及黃金開採活動以及其他日常營運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緊隨本集團履行所有相關補助規則的該年度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詳情載於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77,085)	(96,8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848)	(27,001)
外匯虧損淨額	(50,276)	(105,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44,504	369,0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279	113,824
其他	4,011	149
	107,585	253,554

9.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9,809	49,101
— 聯營公司存款	12,463	7,750
— 委託貸款	3,581	4,616
— 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黃金	13,977	1,36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6	4,813
	71,466	67,646
融資成本		
來自下列的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238,906	285,575
— 關聯方借款	11,026	18,475
— 公司債券	69,768	114,583
—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貼現撥回的利息費用(附註38)	14,632	10,346
— 租賃負債	7,192	—
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	393,464	258,650
黃金租賃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132,229	223,521
借款擔保及安排費	6,949	29,765
	874,166	940,915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7,272)	(4,596)
	866,894	936,319

附註：年內，借貸成本資本化於一般借貸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每年4.05%(2018年：4.58%)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559,934	410,220
— 中國境外	146,848	219,186
遞延所得稅(附註36)	706,782 (46,406)	629,406 (70,175)
	660,376	559,231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18年：25%)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依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15%(2018年：15%)的優惠稅率繳稅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 (b) 本集團的海外共同經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阿根廷所得稅法按阿根廷法定所得稅稅率30%(2018年：30%)計算。

此外，共同經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支付予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息費用(已於按比例綜合時抵銷)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1,1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9,577,000元)。

- (c) 由於山東黃金香港於註冊成立日期起任何財政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內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2,072,690	1,580,028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項	518,173	395,0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8,336	18,388
毋須納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12,220)	(18,6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6,387	53,07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141)	(13,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0,322	24,143
可扣稅的額外開支撥備	(48,087)	(30,985)
共同經營所得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1,158	19,577
其他	3,448	112,048
所得稅費用	660,376	559,231

遞延所得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4,480	4,656
其他僱員：		
—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88,964	1,969,3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357,828	382,994
僱員成本總額	2,451,272	2,357,0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2,111
無形資產攤銷	471,378	508,912
長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8,076	1,975,317
投資物業折舊	12,013	12,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079	—
核數師薪酬	8,680	8,87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848	2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563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9,2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4,328	3,000
存貨撥備	—	556
就出租物業的營運租賃費用	不適用	51,971
研發費用	333,050	321,0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7,003,912	51,815,752

附註：本集團參予中國有關各市和省政府設立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至20%（2018年：18%至20%）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而本集團的共同經營亦須向阿根廷適用的退休金計劃作出僱員基本薪金約28%（2018年：28%）的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58,406,000元（2018年：人民幣383,366,000元），即本集團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向本公司九名(2018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附註(b))	-	202	401	97	700
湯琦先生	-	144	251	97	492
王培月先生	-	202	267	93	562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	187	-	542	114	843
王立君先生	149	-	434	80	663
汪曉玲女士	149	-	434	97	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180	-	-	-	180
許穎女士	180	-	-	-	180
盧斌先生	180	-	-	-	180
總計	1,025	548	2,329	578	4,480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 向九名(2018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琦先生	-	144	437	61	642
王培月先生	-	240	384	59	683
非執行董事					
陳道江先生(附註(a))	113	-	360	54	527
李國紅先生	300	-	301	78	679
王立君先生	136	-	406	59	601
汪曉玲女士	198	-	725	61	9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濤先生	180	-	-	-	180
盧斌先生	180	-	-	-	180
許穎女士	180	-	-	-	180
總計	1,287	384	2,613	372	4,656

附註：

(a) 於2018年11月27日辭任

(b) 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 向本公司九名(2018年：九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上文所披露董事薪酬中，本公司若干董事有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彼等向山東黃金集團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比例分配該款項不切實際，故並無作出分配。

李國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而王培月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上文披露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後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涉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以使董事提供服務的代價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概無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 向本公司四名(2018年：三名)監事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監事</i>					
段慧潔女士(附註(b))	-	120	284	106	510
李小平先生	-	149	434	80	663
劉汝軍先生	-	156	372	93	621
劉延芬女士(附註(a))	-	20	18	16	54
總計	-	445	1,108	295	1,8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監事</i>					
段慧潔女士(附註(b))	-	144	690	95	929
李小平先生	-	136	471	95	702
劉汝軍先生	-	156	688	95	939
總計	-	436	1,849	285	2,570

附註：

(a) 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

(b) 於2019年11月8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5	5

應付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200	3,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250
	4,676	4,220

非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少於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4

上述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所有分析並未計及向本公司聯合經營僱員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	73,7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219,850	-
	219,850	73,764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惟本公司不參與任何股息派付的13,015,060股A股及本公司持有的2,491,910股庫存股除外），股息約人民幣249,000元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故此，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19,850,000元。股息的派付已經在2019年6月28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且未確認的股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2018年：人民幣0.1元)	307,790	219,850

於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惟本公司不參與任何股息派付的18,221,084股A股及本公司持有的3,488,674股庫存股除外），擬派股息約人民幣349,000元將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故此，就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的股息約為人民幣307,790,000元。股息的派付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此外，於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股獲發四股的基準發行紅利。發行紅利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90,503	964,41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96,123	2,721,47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2	0.35

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為基準發行紅利。

用以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9年8月20日的紅利發行予以調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萊州(附註(m))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10,000,000元	95.31%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冶煉金銀
山東黃金鑫匯(附註(m))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57,000,000元	66.8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玲瓏(附註(m))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2,306,600元	74.57%	-	74.57%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6,8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進行採礦投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	7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歸來莊」)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21,670,000元	70.65%	-	70.65%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80,172,426元	60.78%	-	60.78%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14,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71,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和縣」)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4,000,000元	90.31%	-	90.31%	-	於中國開採黃金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柴黃金」)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17,700元	73.52%	-	73.52%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人民幣4,531,145,6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山金金控(附註(v))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	100%	-	股本基金的投資、 金錠交易及租賃
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期貨」)(附註(v))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期貨合約的交易服務
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100%	金錠及相關產品交易
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深圳)」)(附註(v))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70%	股本基金的投資
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附註(v))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21,000,000元	-	100%	-	100%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所有法人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公司。
- (ii) 誠如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ii)所述，工銀投資向山東黃金玲瓏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黃金玲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2,306,600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黃金玲瓏的工商管理登記變更已完成。
- (iii) 誠如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iii)所述，中銀投資向山東黃金萊州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然而，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工商管理登記變更手續尚未完成。完成上述變更後，山東黃金萊州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0,176,364元。
- (iv) 誠如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iv)所述，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及中銀投資向山東黃金鑫匯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然而，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工商管理登記變更手續尚未完成。完成上述變更後，山東黃金鑫匯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4,735,903元。
- (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通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附註43)收購山金金控集團而收購。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金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金洲集團」)	324,893	297,569
西和縣中寶	359,170	355,184
歸來莊	269,249	262,811
山東黃金玲瓏	877,452	864,719
山東黃金萊州	289,645	–
山東黃金鑫匯	603,503	–
	2,723,912	1,780,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332	170,220	33,797	12,235
非流動資產	1,033,236	883,076	1,858,500	1,839,908
	1,194,568	1,053,296	1,892,297	1,852,143
流動負債	(267,583)	(206,758)	(369,280)	(305,240)
非流動負債	(41,163)	(30,384)	(325,784)	(362,958)
	(308,746)	(237,142)	(695,064)	(668,198)
資產淨額	885,822	816,154	1,197,233	1,183,945

	歸來莊		山東黃金玲瓏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1,027	211,236	1,271,828	1,343,897
非流動資產	751,014	762,852	3,688,479	3,115,213
	1,062,041	974,088	4,960,307	4,459,110
流動負債	(131,048)	(63,248)	(1,449,294)	(1,015,229)
非流動負債	(13,620)	(15,402)	(60,552)	(43,494)
	(144,668)	(78,650)	(1,509,846)	(1,058,723)
資產淨額	917,373	895,438	3,450,461	3,400,387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山東黃金萊州		山東黃金鑫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25,487	不適用	183,960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1,016,200	不適用	2,148,534	不適用
	12,541,687	不適用	2,332,49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823,683)	不適用	(470,87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39,588)	不適用	(43,892)	不適用
	(6,363,271)	不適用	(514,766)	不適用
資產淨額	6,178,416	不適用	1,817,728	不適用

綜合收益表概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4,473	287,831	203,060	152,880
除稅前利潤(虧損)	76,588	37,726	10,339	(1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20)	(8,010)	2,949	5,47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9,668	29,716	13,288	5,2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27,324	11,722	3,986	1,5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399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歸來莊		山東黃金玲瓏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302	339,902	1,290,715	1,189,676
除稅前利潤	86,861	90,290	393,630	332,021
所得稅開支	(64,926)	(12,757)	(87,908)	(77,44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1,935	77,533	305,722	254,5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附註)	6,438	22,756	77,733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65,000	—

	山東黃金萊州		山東黃金鑫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75,433	不適用	385,410	不適用
除稅前利潤	1,252,523	不適用	23,441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300,509)	不適用	(3,054)	不適用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952,014	不適用	20,387	不適用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附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附註：由於來自山東黃金萊州4.69%股權及山東黃金鑫匯33.2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分別於2019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25日完成，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並未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由於來自山東黃金玲瓏25.43%股權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已於2018年12月25日完成，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並未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20	67,581	64,152	53,2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510)	(50,189)	(66,480)	(37,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739	(11,067)	12,258	(15,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49	6,325	9,930	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0	775	295	1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9	7,100	10,225	295

	歸來莊		山東黃金玲瓏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843	7,774	382,632	393,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69)	(21,180)	(589,642)	(1,475,4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00	121,016	1,175,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974	(12,906)	(85,994)	92,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5	19,641	116,182	23,2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09	6,735	30,188	116,1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續)

	山東黃金萊州		山東黃金鑫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9,061	不適用	99,140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3,591)	不適用	(80,120)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657)	不適用	19,492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187)	不適用	38,512	不適用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95	不適用	4,316	不適用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808	不適用	42,828	不適用

附註： 以上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16. 聯合經營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合經營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 (IMAS)	阿根廷	股份	50%	-	50%	-	於阿根廷開採黃金

本集團與巴理克黃金作為聯合經營者共同經營MAS持有的貝拉德羅礦。本集團與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礦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入賬作為聯合經營，並將其所佔比例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分佔MAS的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6,761,698	13,216,013	6,925,699	2,665,860	29,569,270
累計折舊	(1,816,023)	(2,783,565)	(3,120,840)	-	(7,720,428)
累計減值	(22,150)	(32,110)	(7,640)	-	(61,900)
貨幣換算差額	(41,196)	(124,689)	(64,575)	(9,098)	(239,558)
賬面淨值	4,882,329	10,275,649	3,732,644	2,656,762	21,547,3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4,882,329	10,275,649	3,732,644	2,656,762	21,547,384
添置	6,130	471,343	356,808	2,834,049	3,668,330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517,486	1,571,524	276,575	(2,365,585)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29,902)	29,90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52)	-	-	-	(352)
出售/撤銷(附註(a))	(42,525)	-	(14,435)	(9,220)	(66,180)
折舊開支	(555,625)	(671,787)	(747,905)	-	(1,975,317)
貨幣換算差額	57,830	182,951	79,735	12,841	333,357
期末賬面淨值	4,865,273	11,829,680	3,653,520	3,158,749	23,507,222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7,229,153	15,258,880	7,478,964	3,155,006	33,122,003
累計折舊	(2,358,364)	(3,455,352)	(3,832,964)	-	(9,646,680)
累計減值	(22,150)	(32,110)	(7,640)	-	(61,900)
貨幣換算差額	16,634	58,262	15,160	3,743	93,799
賬面淨值	4,865,273	11,829,680	3,653,520	3,158,749	23,507,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7,229,153	15,257,871	7,478,964	3,155,006	33,120,994
累計折舊	(2,358,364)	(3,454,343)	(3,832,964)	-	(9,645,671)
累計減值	(22,150)	(32,110)	(7,640)	-	(61,900)
貨幣換算差額	16,634	58,262	15,160	3,743	93,799
賬面淨值	4,865,273	11,829,680	3,653,520	3,158,749	23,507,2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65,273	11,829,680	3,653,520	3,158,749	23,507,222
添置(附註(a))	7,161	250,709	421,511	3,994,464	4,673,845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496,628	2,429,574	250,991	(3,177,193)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911	-	-	-	91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86)	-	-	-	(386)
出售/撤銷	(5,565)	(3,262)	(53,625)	-	(62,452)
折舊開支	(516,673)	(849,617)	(811,786)	-	(2,178,076)
減值	-	(23,248)	(315)	-	(23,563)
貨幣換算差額	19,260	64,453	22,395	5,855	111,963
期末賬面淨值	4,866,609	13,698,289	3,482,691	3,981,875	26,029,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717,012	17,930,572	7,729,283	3,972,277	37,349,144
累計折舊	(2,864,147)	(4,299,640)	(4,276,192)	-	(11,439,979)
累計減值	(22,150)	(55,358)	(7,955)	-	(85,463)
貨幣換算差額	35,894	122,715	37,555	9,598	205,762
賬面淨值	4,866,609	13,698,289	3,482,691	3,981,875	26,029,46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一筆約人民幣66,789,000元(2018年：出售／撇銷約人民幣29,591,000元)的金額，按附註38所披露，該金額因資產報廢負債所使用的貼現率變動而產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撇銷亦包括根據中國財政部所發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通知向中國政府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445,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設施／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6,575,000元(2019年：零)已就作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內予以確認。

- (b) 本集團正在申請以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淨值	770,423	898,927

- (c)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MAS所進行的黃金精煉項目未能成功開發，本公司董事已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採礦構築物，並確定該等資產須全數計提減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3,248,000元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327,889
累計折舊	(72,734)

賬面淨值	255,155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255,15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52
添置	518
折舊	(12,028)

期末賬面淨值	243,997
--------	---------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328,759
累計折舊	(84,762)

賬面淨值	243,997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99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911)
折舊	(12,013)

期末賬面淨值	231,45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8,234
累計折舊	(96,775)

賬面淨值	231,459
------	----------------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2018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山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天健」))作出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乃採用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乃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最近期市價而釐定。公允價值層級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344,731	341,166

於估計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18,666	19,640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478)	(971)
	18,188	18,6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21,463
累計攤銷	(73,602)
累計減值	(8,037)
賬面淨值	339,824
期初賬面淨值	339,824
添置	12,529
攤銷費用	(12,111)
期末賬面淨值	340,242
成本	433,992
累計攤銷	(85,713)
累計減值	(8,037)
賬面淨值	340,242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正在申請以下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1,628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約人民幣340,24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83,822	355,856
—樓宇	95,684	67,352
—機器及其他	24,044	12,835
	503,550	436,043

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83,822,000元(2019年1月1日：人民幣355,856,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此外，本集團已就樓宇、機器及其他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26年(2019年1月1日：2至26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5,586,000元及約人民幣65,727,000元，乃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

(b)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65,940	42,256
—流動	42,043	37,931
	107,983	80,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之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0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175
五年以上	25,785
	107,98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2,043)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65,940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31,893
— 樓宇	4,782
— 機器及其他	21,404
	58,07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19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10

(d) 其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06,29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採礦及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6,011,676	13,361	59,533	3,347	16,087,917
累計攤銷	(4,021,725)	(11,247)	(34,012)	(884)	(4,067,868)
賬面淨值	11,989,951	2,114	25,521	2,463	12,020,0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11,989,951	2,114	25,521	2,463	12,020,049
添置	688,783	22,680	8,068	7,803	727,334
攤銷費用	(500,343)	(3,036)	(5,471)	(62)	(508,912)
期末賬面淨值	12,178,391	21,758	28,118	10,204	12,238,471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16,700,459	36,041	67,601	11,150	16,815,251
累計攤銷	(4,522,068)	(14,283)	(39,483)	(946)	(4,576,780)
賬面淨值	12,178,391	21,758	28,118	10,204	12,238,4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78,391	21,758	28,118	10,204	12,238,471
添置	834,421	23,195	3,748	12,121	873,485
減值	(59,272)	-	-	-	(59,272)
攤銷費用	(461,423)	(3,622)	(5,863)	(470)	(471,378)
期末賬面淨值	12,492,117	41,331	26,003	21,855	12,581,30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534,880	59,236	71,349	23,271	17,688,736
累計攤銷	(4,983,491)	(17,905)	(45,346)	(1,416)	(5,048,158)
減值撥備	(59,272)	-	-	-	(59,272)
賬面淨值	12,492,117	41,331	26,003	21,855	12,581,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福建省政和縣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審查，並確定部分資產出現減值，此乃由於採礦業務表現不佳。因此，已就福建省政和縣的採礦及勘探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6,428,000元)(用於黃金開採分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272,000元(2018年：零)。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504,666,000元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於計量使用價值計算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為7.2%。

22.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成本及賬面值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附註(a))	253,451	253,451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附註(b))	1,042,959	1,042,959
貨幣換算差額	31,068	13,672
	1,327,478	1,310,082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

該金額指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黃金開採－赤峰柴黃金	65,340	65,340
黃金開採－歸來莊	55,354	55,354
投資管理－山金期貨	132,757	132,757
	253,451	253,451

22.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該項結餘包括(i)於2008年12月收購赤峰柴黃金約人民幣65,340,000元產生的商譽；(ii)於2016年10月收購歸來莊(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予以入賬)約人民幣55,354,000元時接納的商譽；及(iii)山金金控於2013年9月收購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32,757,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發生減值(2018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與其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赤峰柴黃金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赤峰柴黃金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赤峰柴黃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以計算赤峰柴黃金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9.8%(2018年：10%)，以及金價增長率3%(2018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赤峰柴黃金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赤峰柴黃金的賬面總值超過赤峰柴黃金的總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i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歸來莊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歸來莊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歸來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以計算歸來莊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9.2%(2018年：10%)，以及金價增長率3%(2018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歸來莊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歸來莊的賬面總值超過歸來莊的總可收回金額。

(iii) 收購投資管理分部之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山金期貨中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山金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2018年：山東天健)，以計算山金期貨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1.5%(2018年：13.1%)，以及增長率5.9%(2018年：12%)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所收歷史經紀費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有關假設乃根據山金期貨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山金期貨的賬面總值超過山金期貨的總可收回金額。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

商譽153,9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959,000元)乃來自於2017年6月30日收購MAS 50%的權益(附註16)。MAS主要於阿根廷從事開採黃金。商譽分攤至MAS擁有的貝拉德羅礦。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上述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費用。可收回金額已按貝拉德羅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乃與金價／盎司、稅前貼現率、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營運成本、匯率、資本開支、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生產狀況及持續經營牌照有關。此外，假設乃於可觀察市場評估模型(包括識別可比實體)及每盎司及每磅儲量及／或資源量的相關市值以及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以外的資源量等有關。

22. 商譽(續)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續)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貝拉德羅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金價／盎司	基於可觀察市場或公開可得數據的估計。
稅前貼現率(%)	反應貝拉德羅礦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特定風險。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NAV」)倍數 (範圍)	基於近年的市場交易中觀察到的資產淨值倍數，就適用於貝拉德羅礦的因素作出調整。
礦山服務年限	基於貝拉德羅礦管理層編製的礦山服務年限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進行的減值評估顯示，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賬面值約18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1,990,000元(2018年：8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940,000元)。

計算貝拉德羅礦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金價／盎司	1,550美元	1,325美元
稅後貼現率(%)	7.15%	6.74%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	1.25	1.15
礦山服務年限	12	1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組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040,940	402,923
注資	-	600,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38,0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	(49)
於年末	1,042,259	1,040,94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實際股權		2018年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中國	認繳出資	30%	-	30%	-	提供貸款融資
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附註)	中國	認繳出資	-	40%	-	40%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聯營公司乃透過收購山金金控集團(作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予以收購(附註4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出資現金人民幣600,000,000元。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35,109	466,165
流動資產	5,160,922	8,290,815
流動負債	(3,534,642)	(5,299,833)
資產淨額	3,461,389	3,457,147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3,398	213,317
年內利潤	4,242	126,618
其他綜合虧損	-	(1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242	126,454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之投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資產淨額	3,461,389	3,457,147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所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投資的賬面值	1,038,417	1,037,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於上海利得的投資(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於下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46	81
本集團於上海利得的權益的賬面值	3,842	3,796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00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216,883	7,216,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508,512	-	-	1,508,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232	-	-	243,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9,041	-	-	3,019,041
總計	4,770,785	2,000	7,216,883	11,989,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305,543	5,305,543
借款	-	8,163,554	8,163,55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45,643	-	13,145,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1,629	481,629
總計	13,145,643	13,950,726	27,096,369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00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265,719	6,265,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748,246	-	-	1,748,2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922	-	-	158,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335	-	-	204,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5,580	-	-	2,635,580
總計	4,747,083	2,000	6,265,719	11,014,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001,039	6,001,039
借款	-	6,432,174	6,432,17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34,009	-	10,834,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4,182	64,182
總計	10,834,009	12,497,395	23,331,404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	2,000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資料及披露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股權投資	4,408,172	3,737,084
— 於權益基金的投資	2,720,685	2,403,405
— 結構性存款	88,026	125,230
	7,216,883	6,265,719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析為：		
— 於中國上市	4,408,172	3,737,084
— 未上市	2,808,711	2,528,635
	7,216,883	6,265,719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1,528,785	421,199
— 非流動資產	5,688,098	5,844,520
	7,216,883	6,265,7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 中國政府債券(附註)	-	158,922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債務人與本集團訂立的返售協議，有關協議承諾於未來日期以議定價格購回所質押的中國政府債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已由債務人回購，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

28.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3,569,934	2,262,398
在製品	28,987	37,295
製成品	386,158	1,171,105
其他	40,191	183,807
	4,025,270	3,654,605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a))	(385,483)	(269,223)
	3,639,787	3,385,382

(a) 存貨的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預計於未來12個月不會進行選礦的金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存貨(續)

(b)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659	663
撥備	-	556
撇銷	(192)	(560)
年末	467	659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 在建工程及設備	176,604	145,461
— 探礦及勘探權	56,000	93,900
— 土地使用權	121,295	136,909
可收回增值稅	170,792	110,407
其他	41,125	51,895
總計	565,816	538,5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45(d))	56,424	40,363
— 第三方	250,607	561,778
	307,031	602,1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888)	(10,3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0,143	591,747
應收票據(附註(f))	341	522
可收回增值稅	272,424	272,305
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c)及45(d))	2,346	1,500
— 第三方	133,561	169,540
	135,907	171,04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45(d))	8,298	428,387
— 按金	87,637	114,253
— 代表第三方付款	59,240	42,599
— 應收黃金租賃款項	222,544	90,173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附註(g))	808,637	485,864
— 應收委託貸款	—	29,700
— 其他	128,881	56,576
	1,315,237	1,247,5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7,209)	(91,57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18,028	1,155,977
	1,916,843	2,191,5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不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61,012	578,205
1至2年	22,121	15,674
2至3年	15,636	69
3年以上	8,262	8,193
	307,031	602,1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888)	(10,394)
	290,143	591,747

(b) 基於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3.1(b)(ii)。

於本報告期間使用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c) 預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黃金及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45(d))。

(d)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代表關聯方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10,394	6,327
撥備	6,494	4,067
年末	16,888	10,3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91,575	144,023
撥備	7,834	–
撥回	–	(1,067)
撤銷	(2,200)	(51,381)
年末	97,209	91,5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3.1(b)(i)。

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品。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f)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41,000元(2018年：人民幣522,000元)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鑒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非重大性，有關分類尚未進行。
- (g) 於各報告期末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的詳情呈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貨及中國商品交易所按金	760,762	432,348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875	53,516
年末	808,637	485,864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243,232	204,335

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行應付票據保證金	108,338	98,973
環境修復及治理保證金	132,074	102,542
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	2,820	2,820
	243,232	204,335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庫存現金	380	473
初始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82,906	1,795,814
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短期存款	990,778	431,579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附註)	344,977	407,714
	3,019,041	2,635,580

附註：本集團在銀行開設帳戶，以存放客戶因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而產生的存款。本集團已於附註32中確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相應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換算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788,596	660,757
— 關聯方(附註45(d))	159,225	219,213
	947,821	879,970
應付票據(附註(b))		
— 第三方	781,440	615,970
— 關聯方(附註45(d))	58,129	15,673
	839,569	631,643
合約負債(附註(c))		
— 第三方	40,940	52,861
— 關聯方(附註45(d))	-	32,189
	40,940	85,0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755,228	832,471
自承包商收取的按金	496,084	302,977
應付採購代價	306,185	179,418
應付其他稅項	101,484	87,355
應付股息(附註45(d))	123,953	123,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45(d))	354,147	1,780,63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56,313	127,939
應付利息	65,351	100,351
就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及服務費	-	72,77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153,731	893,578
其他	107,161	75,337
	5,447,967	6,173,444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912,846	848,105
1至2年	31,293	26,027
2至3年	1,951	2,510
3年以上	1,731	3,328
	947,821	879,970

(b) 於報告期末以應付票據發行日期為準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839,569	631,643

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發行若干應付票據，呈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a))	108,338	98,973
有抵押應付票據	433,352	403,052

(c)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取的預付款。履約責任將於交付黃金及相關產品時完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5,05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7,219,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結餘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在銀行及清算所持有的資金。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a)(i))	1,200,000	2,058,960
公司債券(附註(b))	999,267	687,862
	2,199,267	2,746,822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a)(i))	4,922,004	3,076,952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附註45(c))		
— 有抵押(附註(a)(ii))	—	12,400
— 無抵押(附註(a)(iii))	353,520	596,000
公司債券(附註(b))	688,763	—
	5,964,287	3,685,352
	8,163,554	6,432,174

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64,287	3,685,352
一至兩年	—	2,746,822
兩至五年	2,199,267	—
	8,163,554	6,432,174
一年內的賬面值	5,964,287	3,685,352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5,964,287	3,685,352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2,199,267	2,746,822
	8,163,554	6,432,174

33. 借款(續)

(a) 借款

- (i) 無抵押銀行借款中包括約4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30,004,000元)的銀行借款(2018年：4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13,912,000元)，該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須於2020年6月償還(2018年：約人民幣2,058,960,000元及人民幣754,952,000元分別須於2020年6月及2019年3月償還)。

此類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為每年LIBOR另加1.23%(介乎3.16%至3.18%)(2018年：介乎3.84%至4.05%)。

餘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9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322,000,000元)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2018年：零)及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92,000,000元(2018年：2,322,000,000元)。該等借款按介乎3.9%至4.75%(2018年：介乎4.09%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有抵押借款指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400,000元之借款，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分期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結餘已悉數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類借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35%。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無抵押借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35%(2018年：4.35%)。

(b) 公司債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公司債券	1,688,996	688,996
減：未攤銷佣金費用	(966)	(1,134)
	1,688,030	687,862
減：即期部分	(688,763)	—
非即期部分	999,267	687,862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該等債券按5.16%的年息票利率計息，並於其後五年每年9月3日支付利息。實際年利率為5.30%。債券發行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已由本公司結清。該等債券於2018年9月3日到期時悉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b) 公司債券(續)

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該等債券於2020年3月30日到期時悉數償還。該等債券前三年按4.8%及餘下兩年按5.3%的年息票利率計息，並於其後五年各年每年3月30日支付利息。本公司已結清債券發行包銷佣金約人民幣7,800,000元。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部分贖回賬面值為人民幣611,004,000元的6,110,040份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已於2020年3月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債券按3.85%的年息票利率計息，並於其後三年每年3月22日支付利息。債券發行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本公司結清。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3月22日到期時悉數償還。

上述公司債券初步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於發行日期支付的佣金予以確認。

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計入應付利息，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27,388	—
非即期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32,083	27,388

(c)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平均利率	3.83%	4.27%

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通過與銀行訂立黃金租賃合約向銀行租賃黃金，隨後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進行融資。於該等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銀行歸還相同數量及規格的黃金，該等黃金通常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包括1年)。黃金租賃合約按介乎1.75%至3.5%(2018年：介乎2%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該等與黃金租賃安排相關的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租賃合約公允價值的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已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附註9)。

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以管理關於其營運的黃金購買價格波動相關的部分風險，或管理上述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價格風險。該等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亦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遠期/期貨合約公允價值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應付的代價(附註(a))	42,351	53,260
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c))	433,677	2,453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b))	8,777	9,744
其他	5,601	8,469
	490,406	73,926
減：流動部分(附註(a)及(c))	(65,911)	(11,913)
	424,495	62,0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 (a) 於2017年9月26日，山東黃金鑫匯、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青島市平度金興金礦(「金興」)及金興原股東平度市新河鎮大莊子村民委員會簽署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黃金鑫匯以約人民幣174,18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金興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14,180,000元而餘下不計息代價約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代價」)將分期支付，直至2026年1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餘下代價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351,000元(2018年：人民幣53,260,000元)，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7,7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1,909,000元)。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法律申索撥備約1,25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7,000元)(2018年：1,4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4,000元))已確認，乃與MAS的若干未解決勞資申索有關。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3,67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採礦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約人民幣58,119,000元，餘下款項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00	180,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2,779)	(4,322,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132,779)	(4,141,760)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4,141,760)	(4,102,076)
計入損益(附註10)	46,406	70,175
貨幣換算差額	(37,425)	(109,859)
年末	(4,132,779)	(4,141,76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及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944,788)	(2,002,059)	(59,107)	(96,122)	(4,102,076)
(扣除自)計入損益	(70,127)	67,324	(70,844)	143,822	70,175
貨幣換算差額	(109,825)	-	-	(34)	(109,859)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19年1月1日	(2,124,740)	(1,934,735)	(129,951)	47,666	(4,141,7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6,072	121,065	(47,099)	(143,632)	46,406
貨幣換算差額	(36,942)	-	-	(483)	(37,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2,045,610)	(1,813,670)	(177,050)	(96,449)	(4,132,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優惠，則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0,409,000元(2019年：無)乃就約人民幣304,952,000元(2019年：無)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

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屆滿前被動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確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累計稅項虧損	894,478	320,218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593	64,412

上述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	34,143
2020年	19,314	19,314
2021年	28,930	112,645
2022年	41,031	62,922
2023年	75,996	91,194
2024年	191,888	—
2025年	12,263	—
2026年	82,514	—
2027年	49,684	—
2028年	188,531	—
2029年	204,327	—
	894,478	320,218

3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收購與金礦開採活動相關的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移至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本年度的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18,171,000元(2018年：人民幣8,527,000元)。

38.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79,061	570,586
折現回撥的利息費用(附註9)	14,632	10,346
額外撥備	60,086	203,875
付款	(20,699)	—
貼現率變動(附註17(a))	66,789	(29,591)
貨幣換算差額	10,089	23,845
年末	909,958	779,061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指未來關停及恢復項目的估計款項及時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及庫存股

(a)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A股」)				
— 山東黃金集團持有	1,194,078	1,194,078	831,934	831,934
— 其他股東持有	1,405,889	1,405,889	1,025,185	1,025,185
	2,599,967	2,599,967	1,857,119	1,857,119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99,645	499,645	356,889	356,889
	3,099,612	3,099,612	2,214,008	2,214,008

於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按每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花紅，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額外885,603,32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742,847,523股A股及142,755,800股H股。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發行合共327,730,000股H股。於2018年10月26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29,159,500股H股。

(b) 庫存股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3,489	6,385	2,491	6,385

庫存股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金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股份截至各自報告期末仍未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6,764股庫存股股份，代表上述於2019年8月20日的花紅發行。

4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072,690	1,580,02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8,076	1,935,183
投資物業折舊	12,013	12,0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07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2,111
無形資產攤銷	471,378	508,711
長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2,42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28,848	2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563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59,2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328	3,000
存貨撥備	—	556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77,085	96,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44,504)	(369,0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279)	(113,824)
財務收入	(71,466)	(67,646)
融資成本	866,894	936,319
政府補助	(37,704)	(14,3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38,06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5,491,954	4,521,149
存貨增加	(344,132)	(553,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2,851	1,893,32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增加	(322,773)	(107,909)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減少(增加)	62,737	(111,90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	260,153	219,8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21,883	(144,629)
經營所得現金	5,882,673	5,716,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32,174	12,186	80,187	10,834,009	17,358,556
投資現金流量	-	-	-	(126,018)	(126,018)
融資現金流量	1,364,381	37,962	(45,123)	1,834,874	3,192,094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47,111	-	-	-	47,111
收取的融資成本	319,888	-	7,192	525,693	852,773
公允價值虧損	-	-	-	77,085	77,085
已確認收入	-	(37,704)	-	-	(37,704)
新租賃安排	-	-	65,727	-	65,727
於2019年12月31日	8,163,554	12,444	107,983	13,145,643	21,429,624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974,926	17,526	11,983,080		22,975,532
投資現金流量	-	-	(240,352)		(240,352)
融資現金流量	(5,307,831)	9,058	(1,487,692)		(6,786,465)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346,446	-	-		346,446
收取的融資成本	418,633	-	482,171		900,804
公允價值虧損	-	-	96,802		96,802
已確認收入	-	(14,398)	-		(14,398)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列)	6,432,174	12,186	10,834,009		17,278,369

41. 或有事項

MAS所擁有的貝拉德羅礦曾發生下列若干環境事故：

- (a) 於2015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一處堆浸墊管道閘門故障，導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通過事故發生時處於開啟狀態的泄水渠門排入附近排水道；
- (b) 於2016年浸透選礦液的碎石外流事故－從堆浸墊斜面滑下的冰塊損壞了一處輸送選礦溶液的管道，導致一些材料脫離堆浸墊；及
- (c) 於2017年含金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的監測系統探測到堆浸墊的輸送含金選礦溶液管道出現斷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MAS牽涉若干有關上述環境事故的正在進行中行政及民事程序。

在對損失或有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法律訴訟並因不能確定合理金額，決定不會就上述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在其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評估了有關法律訴訟，且並無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除上文及附註35(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虧損的重大未決訴訟。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849	872,141
採礦及勘探權	23,637	190,637
	500,486	1,062,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始為期1至6年(2018年：1至6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13	16,223
1年到5年	13,101	25,792
5年後	318	322
	26,432	42,337

4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26,701
— 一年到五年	36,318
— 五年以上	17,621
	80,640
機器：	
— 一年內	8,968
— 一年到五年	2,004
	10,972
其他	
— 一年內	3,562
— 一年到五年	614
	4,176
總計	95,788

本集團為土地及樓宇、機器及其他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2.28所載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的未來租賃付款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2.1.2所披露，收購山金金控集團已於2019年8月完成，並以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所收購的山金金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入賬，而於業務合併前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按合併基準計入山金金控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經重列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山金金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2,902	424,320		23,507,222
投資物業	216,570	27,427		243,997
土地使用權	340,242	–		340,242
無形資產	12,234,123	4,348		12,238,471
商譽	1,177,325	132,757		1,310,0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7,144	3,796		1,04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44,520		5,844,520
存貨	269,223	–		269,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04	38,221		180,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820	9,752		538,572
	39,031,053	6,485,141		45,516,194
流動資產				
存貨	3,352,927	32,455		3,385,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192	1,150,018	(16,619)	2,191,591
預付所得稅	30,284	16,990		47,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1,199		421,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58,922		158,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515	2,820		204,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7,718	697,862		2,635,580
	6,580,636	2,480,266		9,044,2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3,042	2,307,021	(16,619)	6,173,4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8,449	106		258,555
借款	3,685,352	–		3,685,3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438,726	4,395,283		10,834,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11,913	–		11,913
	14,277,482	6,702,410		20,963,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山金金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7,696,846)	(4,222,144)		(11,918,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34,207	2,262,997		33,597,20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46,822	–		2,746,8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7,447	225,238		4,322,685
遞延收入	12,186	–		12,186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779,061	–		779,0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013	–		62,013
	7,697,529	225,238		7,922,767
資產淨額	23,636,678	2,037,759		25,674,4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14,008	1,500,000	(1,500,000)	2,214,008
庫存股	(6,385)	–		(6,385)
儲備	19,505,262	517,707	1,500,000	21,522,969
	21,712,885	2,017,707		23,730,592
非控股權益	1,923,793	20,052		1,943,845
權益總額	23,636,678	2,037,759		25,674,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山金金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4,787,877	1,579,727	(117,110)	56,250,494
銷售成本	(50,856,661)	(1,472,478)	115,224	(52,213,915)
毛利	3,931,216	107,249		4,036,579
銷售費用	(37,227)	(89,768)		(126,9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83,702)	(64,044)	1,886	(1,445,860)
研發費用	(321,041)	–		(321,041)
其他收入	12,275	2,123		14,39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218,258)	471,812		253,554
財務收入	36,796	30,850		67,646
融資成本	(697,855)	(238,464)		(936,3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85	81		38,066
除稅前利潤	1,360,189	219,839		1,580,028
所得稅費用	(487,946)	(71,285)		(559,231)
年內利潤	872,243	148,554		1,020,797
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816,048	148,363		964,411
— 非控股權益	56,195	191		56,386
	872,243	148,554		1,020,797

43.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續)

於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山金金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0,946	436,438		21,547,384
投資物業	226,684	28,471		255,155
土地使用權	339,824	–		339,824
無形資產	12,014,845	5,204		12,020,049
商譽	1,126,673	132,757		1,259,4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9,208	3,715		402,9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5	–		2,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25,013		3,625,013
存貨	143,896	–		143,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421	26,534		178,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0,198	–		520,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2,017	9,885		841,902
	36,868,727	4,268,017		41,136,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958,398	70,781		3,029,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775	3,185,194	(38,273)	3,848,696
預付所得稅	31,197	34,582		65,7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066	–		19,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7,001		787,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60,328		160,3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744	2,700		152,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2,814	568,510		2,971,324
	6,262,994	4,809,096		11,033,8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7,444	722,838	(38,273)	4,612,0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231	3,522		180,753
借款	2,883,107	–		2,883,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751,411	6,231,669		11,983,08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12,992	–		12,992
	12,752,185	6,958,029		19,671,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續)

於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山金金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6,489,191)	(2,148,933)		(8,638,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79,536	2,119,084		32,498,62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091,819	-		8,091,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5,396	145,635		4,281,031
遞延收入	17,526	-		17,526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570,586	-		570,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443	-		70,443
	12,885,770	145,635		13,031,405
資產淨額	17,493,766	1,973,449		19,467,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7,119	1,500,000	(1,500,000)	1,857,119
庫存股	(6,385)	-		(6,385)
儲備	14,616,691	453,588	1,500,000	16,570,279
	16,467,425	1,953,588		18,421,013
非控股權益	1,026,341	19,861		1,046,202
權益總額	17,493,766	1,973,449		19,467,215

43.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續)

上文所述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調整前)	0.44	0.30
因收購山金金控集團所產生的調整	(0.02)	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調整後)	0.42	0.35

附註：上表已考慮附註14所披露發行紅股的影響。

於2019年8月29日收購山金金控集團前，山金金控已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84,244,000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股息仍未支付，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金金控於緊接交易前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353,000元收購山金金控集團擁有70%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山金金控(深圳)的額外30%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就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相關差額已於權益內確認。山金金控(深圳)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9,836
就購買股份支付的代價	(16,353)
在權益內確認的收益	3,4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金洲購回其僱員擁有的股份，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就購回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相關差額已於權益內確認。山東金洲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222
就購回股份支付的代價	(3,758)
在權益內確認的虧損	(1,536)

4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大量交易。為盡可能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幫助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來確定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關聯方。

45. 關聯方交易(續)

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均已於下文作出充分披露。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除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與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買電力	444,773	395,272
購買建設服務	136,672	77,531
購買加工服務	7,413	11,887
購買黃金	1,626,702	1,464,834
購買其他服務	64,478	56,625
總購買	2,280,038	2,006,149
借款的利息開支	11,026	18,475
收購採礦及勘探權	-	196,21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加工服務	1,043	130
銷售其他金屬	22,584	6,091
銷售其他材料及服務	8,454	546
總銷售	32,081	6,767
向關聯方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附註)	-	7,870
於本集團總權益確認的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575
存款的利息收入	12,463	7,750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指向中國政府出售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445,000元的若干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設施/設施。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16,575,000元已於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如附註17(a)所披露)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物業及土地租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37,64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374	—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費用(附註)	26,444	20,093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用	7,722	6,079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確認與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8,171,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64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741,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支付租賃作出的總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6,444,000元。

(c)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取得的借款：		
年初	608,400	279,300
年內提取	1,172,520	3,156,000
年內還款	(1,427,400)	(2,826,900)
年末	353,520	608,400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一年內到期。關聯方收取的平均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利率	3.92%至4.35%	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d) 年末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56,424	40,363
減：減值撥備	(728)	(3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696	40,056
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346	1,50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8,298	428,387
減：減值撥備	(715)	(4,27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583	424,109
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		
—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990,778	431,57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採礦及勘探權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	56,000	56,0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6,651	3,265
	1,129,054	956,5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59,225	219,213
應付票據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58,129	15,673
合約負債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32,189
其他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354,147	1,780,630
應付股息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23,953	123,953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採礦權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2,453
	695,454	2,174,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6,328	7,226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4,676	4,914
	11,004	12,140

(f)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黃金集團	688,996	688,996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附註33(b))。山東黃金集團為該等債券提供擔保。該等債券已於2018年9月3日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擔保隨之解除。

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債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附註33(b))。山東黃金集團為該等債券提供擔保。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已部分贖回人民幣611,004,000元的部分公司債券，上述擔保的相應部分隨之解除。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688,996,000元。

(g)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家控制企業」)主導。此外，本集團間接受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山東黃金集團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而言，該等國家控制企業為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屬國家控制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重大。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639	2,133,114
投資物業	184,446	193,371
土地使用權	—	6,850
使用權資產	31,516	—
無形資產	676,551	578,38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966,415	13,197,1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8,417	1,037,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55	121,100
	24,689,639	17,267,512
流動資產		
存貨	76,888	46,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210	96,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83,635	9,174,772
預付所得稅	10,928	10,9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265	14,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750	805,361
	6,736,676	10,148,9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575	1,496,499
租賃負債	4,845	—
借款	2,638,763	2,68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009,997	6,438,726
	10,991,180	10,615,225
流動負債淨額	(4,254,504)	(466,2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35,135	16,801,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99,267	687,862
租賃負債	19,6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69	13,204
遞延收入	1,870	1,290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10,190	21,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53
	2,284,866	725,872
資產淨額	18,150,269	16,075,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9(a))	3,099,612	2,214,008
儲備(附註(b))	15,050,657	13,861,333
	18,150,269	16,075,341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210,543	9,650,790	13,861,333
年內利潤	2,559,804	—	2,559,804
提取法定儲備	(255,980)	255,980	—
花紅發行(附註39(a))	—	(885,604)	(885,604)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	—	(265,879)	(265,879)
股息	(220,099)	—	(220,099)
其他	1,102	—	1,102
於2019年12月31日	6,295,370	8,755,287	15,050,657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75,859	5,586,020	9,761,879
年內利潤	122,432	–	122,432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	(49)	(49)
提取法定儲備	(12,243)	12,243	–
股息	(73,764)	–	(73,764)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	4,052,576	4,052,576
其他	(1,741)	–	(1,741)
於2018年12月31日	4,210,543	9,650,790	13,861,333

47.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以及其他訂立新安排。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5,727,000元(附註20)。
- (a) 如附註39(a)所詳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將資本儲備中約人民幣885,604,000元資本化，進行本公司885,603,223股股份的紅股發行。

48. 比較數字

除附註43中所詳述由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導致比較數字重列外，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本集團造成影響。鑒於該等情況之持續性，故此階段無法合理估計疫情對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造成的相關影響，並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b)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的末期股息，同時以持有本公司十股獲發四股為基準發行紅利。詳情載於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之公告。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償還賬面值為人民幣688,996,000元、票面利率為5.3%的6,889,960份未償還公司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

釋義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GBII集團」	指	Argentina Gold (Bermuda) II Ltd.，於1994年10月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1月25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分別由山東黃金香港及Barrick Cayman (V) Ltd.(於2016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司)擁有50%；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巴理克黃金」	指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於1984年7月14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Barrick Cayman (V) Ltd.的100%股權；
「BAW報告」	指	具有NI43-101守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寶萬(北京)技術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簡稱「BAW」)編製的2019年度資源量儲量更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柴胡欄子黃金」	指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以及兩名自然人(為馬春明及李景祿)分別持有約73.52%以及約22.48%及3.99%權益。馬春明亦為柴胡欄子黃金的董事，而李景祿為該公司的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歸來莊礦業」	指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於1994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70.65%及由平邑縣財政局持有約29.35%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網站」	指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IPEEM」	指	省採礦勘探機構（「 <i>Instituto Provincial de Exploraciones y Explotaciones Mineras</i> 」），阿根廷當地省級礦業主管機構，負責在聖胡安省擁有若干採礦許可證，並在當省招攬及通過招標方式以特許經營的方式授出勘探權和採礦權；
「金創集團」	指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於1987年3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蓬萊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分別持有65%及35%；
「金洲集團」	指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10名自然人（為本公司的僱員）分別持有約60.43%、約23.70%及約15.87%權益；

釋義

「萊州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5.31%；
「玲瓏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4.57%；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8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MAS」	指	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前名為 Minera Argentina Gold S.R.L.），於1995年1月3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AGB II持有95.6906%、由山東黃金香港持有2.1547%、由Argentina Gold Corporation持有1.9529%及由Compania Minera San Jose de Argentina持有0.2018%；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RPA報告」	指	具有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協力廠商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資格人士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金北京」	指	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金國際」	指	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金有色」	指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95.65%及濟南金穗金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35%；
「山東冶煉公司」	指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黃金」、「公司」或「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金交易所」或「上金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義

「深圳山金貴金屬」	指	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州礦業及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其由陳開元持有92%權益，彼亦為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網站」	指	上海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團定期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貝拉德羅礦」	指	位於阿根廷中西部的安第斯山脈高原地區的貝拉德羅礦，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RPA報告」；
「沂南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